

2022 年度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五部分 附件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实施意见(办法)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稽查工作。

（一）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县(市、区)组织实施；负责市本级住房保障建设管理工作。

（二）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政策；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本级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

订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权属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四）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和协调城市道路、隧道、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环卫、城建档案等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

（五）拟订全市风景名胜区、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国家级、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的审核上报；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和指导市本级园林绿化工作。

（六）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配合指导村镇规划的编制、实施。

（七）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建材行业管理和散装水泥、新型建筑材料管理工作。

（九）承担监督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十）承担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市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房地产发展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5
宁德市散装水泥和新型建材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3
宁德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6
宁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13 人（6 月份退休 1 人，7 月份退休 1 人）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财政核拨(行政) 33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单位	33
宁德市人民防空执法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事业单位	
宁德市物业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
宁德市燃气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
宁德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19
宁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
宁德市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宁德市住房保障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
宁德市人防指挥所保障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4
宁德市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宁德市消防与化工工程技术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
宁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1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住建厅的正确指导下，全市住建系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紧扣“一核两廊五轴”发展格局，围绕1个中心、抓好2个关键、做到3个要求、突出4个重点等十个方面工作，主动担当作为、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奋力推进全市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1个中心

1. 党建引领不断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对宁德、对住建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牢记“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感悟思想伟力、汲取智慧力量、当好示范表率，结合“三提三效”行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狠抓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落实，持之以恒纠风肃纪。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推动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监督检查全覆盖，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大力弘扬“滴水穿石”

“四下基层”“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实现党员干部队伍作风新改进、精神面貌新变化。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提高行业依法监管水平。坚持把城乡建设发展“主战场”作为干部队伍建功立业的“赛马场”，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努力打造一支思想理论好、综合素质高、专业技术硬、工作能力强的干部队伍。

（二）抓好 2 个关键

1. 城市品质提升扎实推进。持续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工作，实施 5 大工程建设，推进 7 个省级样板工程，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城乡服务职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全市累计生成城市建设品质提升项目 782 个，年计划投资 207.94 亿元，完成投资 222.71 亿元（完成率 107.1%）。加快老旧小区建设和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完成 5622 户老旧小区改造，129 个社区达到绿色创建标准，其中，福安、蕉城样板工程在全省样板工程评比中获得前三名次，且福安被评为品质提升综合绩效优异县（市）。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全市新建改建道路 118.52 公里、供水管网 103.66 公里、污水管网 92.45 公里、雨水管网 80.56 公里，公共停车泊位 2357 个，均超额完成年度省级下达任务。

2.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宁德经验”，培育总结“工料法”试点经验做法，牵头制定出

台《关于进一步推行屏南县“工料法”的实施意见》，并获住建部、国家审计署、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工料法”和农村建房数字化管理屏南试点被获全省推广，在绩效创新中“工料法”位列全市监管与服务类单位序列考核第一名。新建乡镇污水管网 106.7 公里、整治裸房 2.037 万栋，超额完成省级年度任务；蕉城区八都镇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在全省样板工程评比中获得前三名次。新增中国传统村落 14 个、历史建筑 61 栋，海峡租养平台新增 11 个传统村落村庄上线，目前，我市历史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数量连续多年保持全省第一。

（三）做到 3 个要求

1.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高标准做好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细节。“0409”、“0703”“1125”疫情发生后，全市住建系统投身“疫”线，选派 80 名党员领导干部组下沉蕉城、霞浦等封控区内，解决封控区群众急难愁盼，筑起防疫坚实堡垒。快速调配住建力量，指导推动全市 180 个隔离场所、2.7 万间隔离房间建设，完成 80 多公里封控围挡建设；提高应急能力，完成市医院救治中心改造和体育中心移动核酸检测方舱配套设施建设，确保一旦发现疫情，能够快速果断进行处置。供水供气企业保持服务高效便民，对受疫情影响的用户保证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帮助服务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克服疫情影响，共减免承租住建部门国有房屋租金约 258 万元。加强在建工地疫情防控，密切监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租赁费等市场信息价，做好建材供应保障，完善商品混凝土等重要建材供应调度机制，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2. 住房和建筑业发展平稳健康。一是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保持政策延续性、稳定性。通过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先后出台《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优化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若干措施》《关于实行银行保函抵顶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的通知》等文件，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全面落实房地产“三保”（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成福鼎恒大未来城项目专项借款，加强专款资金监管，确保完成“保交楼”任务。全市一手房销售 204.97 万 m²，同比减少 42.7%；房地产开发投资 219.1 亿元，同比减少 20.4%。二是住房保障工作顺利进展，完成 950 套限价商品住房的公开摇号，发放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285 户、20.2 万元；推进全市 4077 套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建设步伐，基本建成 1791 套，完成投资约 2.65 亿元，投资率 185.9%。三是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今年新晋升 4 家一级总承包资质建筑企业，选定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用地并启动前期工作；动态核查建筑业企业资质，严厉打击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

不断深化整治欠薪欠款。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37.4 亿元，同期比增 5.2%，建筑业产值稳步提高。

3. 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固。始终保持行业安全生产高压态势，不断提高监管水平。抽查在建项目 1501 次，发现并整治安全隐患 3964 处，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总体可控。在全市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全面清零的基础上，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排查 36841 栋经营性自建房，完成 1508 栋 50 年以上老旧房屋和 442 栋一般隐患钢结构厂房整治任务；全市房屋“健康绿码”与公安门牌二维码关联，实现扫码即查房屋“属性”；开展“保险+监测”试点，推动房屋安全社会化治理，其中，周宁首创城镇住房保险，为 13237 栋房屋统一投保。加强燃气安全整治，我市城镇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划定获得省住建厅全省推广。清查并处置农村在建房屋 447 栋，改造低收入群体危房 150 户，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应对 60 年一遇的特旱气象，采取优化水厂产能调配、增加应急泵站、临时供水管道、应急送水及实施错峰供水等综合措施，全力保障中心城区生活、生产供水。

（四）突出 4 个重点

1. 中心城区功能品质更加完善。拓展城市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以一流城市环境承载一流产业发展。中心城市建设共实施 225 个项目，推进漳湾大道、

长溪路、连城路、北湖滨路等重要道路建设。着眼小细节，办好大民生，持续实施为民办实事“十个十”民生项目，完成了中心城区口袋公园、城市公厕、道路无障碍改造、中心城区易涝点整治、围墙整治提升、老旧小区改造、花化彩化及主体绿化等 146 个项目，有序推进郊野公园建设，加强城市更新工作，增强城市活力，营造有温度、有厚度、有幸福感的城市。

2. 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更加突显。全市 10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尾水达一级 A 排放标准；完成屏南县污水处理厂（1 扩 2）、古田县海鑫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在中心城区重点流域已基本消除黑臭的基础上，持续巩固治理成效，启动实施蕉城、东侨片区提质增效项目建设，完成小东门河流域上游牛鼻垵溪、后坑溪等支流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太尉溪截污管道改造，富春路中途泵站后主干管扩容改造工程，天安金域华墅及天安金域兰湾小区污水接驳工程、北部新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等项目，累计新改建污水管网 21.5 公里。推进霞浦县护城河黑臭水体整治，完成一、二期整治工程和沿河截污管建设，建设截污井 17 座，溢流井、检查井等 345 座，河道水质得到较大改善。

3. 交通出行更加便捷。严抓狠管中心城区交通治堵工作，通过清单式项目化堵点治理，优化关键节点的交通组织和微改造，完成中心城区蕉城南北路、闽东路、宁川路等 61 个

路口信号灯“一口一策”管理。采取交通管理系统配时措施，在蕉城南北路、闽东路平峰时段实行绿波通行；完善“智慧停车”系统，完成26个路段1250个车位的智能化改造。104国道苗圃至濂坑段、江门路、锦屏路一期等8条城市道路已建成投用，连城路一期、三期工程基本建成、北湖滨路延伸段主干路基本贯通，城市道路通行能力得到明显提高。完成22个堵点的治理、6个路口改造，有效减少车辆排队时间。办理公交智能卡约3.1万张，开通18条定制公交线路，服务学生群体四大主导产业及配套厂商员工约108万多人次。

4. 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74类，涉及11个部门，通过精简材料压减时限，材料由583个精简至235个，压缩率达59.6%，总时限由253个工作日缩减至117个，压缩率达53.7%，其中13个涉及住建系统工程建设审批事项由80个工作日减少到19个，压缩率达76.2%。持续推进获得用水用气服务质效，在达到省级目标（7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围绕简化办理环节、精简报装材料、压缩报装和通水通气时限，提高获得用水用气的便利度，我市获得用气、用水时限分别压缩至4个和5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6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54.3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832.6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73.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96.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419.8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87.7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792.96	本年支出合计	10100.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68.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61.22
总计	11561.55	总计	11561.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792.96	9719.51	0.00	0.00	0.00	0.00	73.45
203	国防支出	832.63	83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832.63	83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572.63	57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01	45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18	40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43	13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50	9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5	15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1	1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54	3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54	3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	1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	1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39	9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39	9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34	3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6	4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9	1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76.20	8121.76	0.00	0.00	0.00	0.00	54.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74.86	2720.42	0.00	0.00	0.00	0.00	54.45
2120101	行政运行	769.51	76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80	33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27.80	127.75	0.00	0.00	0.00	0.00	0.0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50.46	25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54.98	15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38.13	1083.73	0.00	0.00	0.00	0.00	54.4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47.88	184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47.88	184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306.43	330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170.67	317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35.77	13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7.02	24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7.02	24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69	20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69	20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69	20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00	5.00	0.00	0.00	0.00	0.00	19.00
22999	其他支出	24.00	5.00	0.00	0.00	0.00	0.00	19.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4.00	5.00	0.00	0.00	0.00	0.00	1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100.33	3273.50	6826.83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832.63	172.63	66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832.63	172.63	66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572.63	172.63	400.00	0.00	0.00	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01	440.72	13.2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18	404.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43	132.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50	93.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5	159.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1	18.9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54	36.5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54	36.5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	0.00	13.2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	0.00	13.2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39	96.3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39	96.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34	31.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6	46.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9	18.2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19.86	2271.32	6148.5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18.52	2271.32	747.2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73.55	873.55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80	38.00	294.8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28.47	111.75	16.72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50.46	225.88	24.58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54.98	154.98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77.07	865.97	411.1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47.88	0.00	1847.88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47.88	0.00	1847.88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306.43	0.00	3306.43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170.67	0.00	3170.67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35.77	0.00	135.7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7.02	0.00	247.02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7.02	0.00	247.0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69	209.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69	209.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69	209.6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7.73	82.73	5.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7.73	82.73	5.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7.73	82.73	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6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154.32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832.63	832.63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01	454.0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6.39	96.3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225.80	3071.48	5154.3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69	209.69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0	5.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719.51	本年支出合计	9823.55	4669.23	5154.3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4.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0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9823.55	总计	9823.55	4669.23	5154.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69.23	3138.88	1530.36
203	国防支出	832.63	172.63	660.00
20306	国防动员	832.63	172.63	66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572.63	172.63	40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60.00	0.00	2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01	440.72	13.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18	404.1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43	132.4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50	93.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5	159.3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1	18.9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2	0.02	0.00
20808	抚恤	36.54	36.5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54	36.5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	0.00	13.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	0.00	13.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39	96.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39	96.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34	31.3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6	46.7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9	18.2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71.48	2219.43	852.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24.46	2219.43	605.05
2120101	行政运行	873.55	873.55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80	38.00	294.80
2120103	机关服务	1.20	1.2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27.75	111.04	16.7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50.46	225.88	24.5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54.98	154.98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83.73	814.79	268.9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7.02	0.00	247.0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7.02	0.00	24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69	209.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69	209.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69	209.69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75.02	30201	办公费	4.4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2.46	30202	印刷费	1.96	310	资本性支出	0.95
30103	奖金	884.59	30203	咨询费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0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5
30107	绩效工资	56.9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35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91	30207	邮电费	15.0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5	30211	差旅费	0.1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8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22	30215	会议费	1.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6.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1.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9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02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51.00	公用经费合计				8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9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7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77
3. 公务接待费	6	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154.32	5154.32	0.00	5154.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154.32	5154.32	0.00	5154.32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847.88	1847.88	0.00	1847.88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847.88	1847.88	0.00	1847.88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3306.43	3306.43	0.00	3306.43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3170.67	3170.67	0.00	3170.67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135.77	135.77	0.00	135.77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11561.55万元，支出总计11561.5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4356.22万元，增长60.46%。主要是增加了宁德市公租房监管平台和人脸识别智能管理系统费用及维护费281.96万元、宁德市城建档案馆库房改造及档案安全提升工程100.2万元、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中心城区街头运动场地工程650万元、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500万元、宁德市郊野公园概念性设计服务类项目第一期设计费、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第一期设计费、宁德市东侨路(天山路至天德路段)道路工程第二期设计费、宁德市环保循环产业园项目前期经费496.19万元、在编人员的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和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等。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9792.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00.70万元，增长92.3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65.1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54.32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73.4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0100.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24.34万元，增长87.8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273.5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129.37 万元，公用支出 144.12 万元。
2. 项目支出 6826.8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823.55 万元，支出总计 9823.5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503.32 万元，增长 84.65%。主要是：增加了宁德市公租房监管平台和人脸识别智能管理系统费用及维护费 281.96 万元、宁德市城建档案馆库房改造及档案安全提升工程 100.2 万元、宁德市道

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中心城区街头运动场地工程 650 万元、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 500 万元、宁德市郊野公园概念性设计服务类项目第一期设计费、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第一期设计费、宁德市东侨路(天山路至天德路段)道路工程第二期设计费、宁德市环保循环产业园项目前期经费 496.19 万元、在编人员的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和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69.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3.32 万元，增长 64.6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30603-人民防空支出 572.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572.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涉密不宜公开。

(二) 2030699-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6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6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涉密不宜公开。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32.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12 万元，增长 2,393.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放退休人员过节费放在该功能科目里，故今年经费增加。

(四)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3.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71 万元，增长 11,735.44%。主要原因是本年

度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过节费放在该功能科目里,故今年经费增加。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79 万元, 增长 20.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六)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6 万元, 增长 129.21%。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 补足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七)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务费与上年持平。

(八)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36.5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36.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逝世, 死亡抚恤经费增加。

(九)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5 万元, 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在职高级专业人才专项奖励金支出减少。

(十)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1.3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 万元, 增长 6.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十一)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76 万元, 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 11.30 万元，增长 31.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保险基数增加，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十二）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 万元，增长 12.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增加，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十三）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 873.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14 万元，增长 16.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和考核奖。

（十四）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32.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50 万元，增长 19.58%。主要原因是增加金涵小区三期门禁维护费。

（十五）2120103-机关服务支出 1.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7 万元，下降 79.90%。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考核绩效奖。

（十六）2120105-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支出 127.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93 万元，增长 68.4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和退休人员年终绩效奖及基础绩效奖。

（十七）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支出 250.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71 万元，增长 87.26%。主要原因是薪资调增。

（十八）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支出 154.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5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度为自收收支的事业单位，非财政预算单位；本年度变更

为财政全额核拨事业单位，故增幅 100%。

（十九）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83.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1.98 万元，增长 25.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事业单位人员基础绩效和考核奖。

（二十）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7.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47.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连城片区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工程项目。

（二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209.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31 万元，增长 115.33%。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缴纳比例增加。

（二十二）2299999-其他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用于出借资金转财政项目支出，支出增加。

（二十三）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2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目支出。

（二十四）2080116-引进人才费用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用于工匠师人才补助，本年无此项支出。

（二十五）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7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用于大楼节能改造项目，本年无此项支出。

(二十六)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4.00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用于铁路沿线补助项目, 本年无此项支出。

(二十七)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00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用于人民公园提升项目, 本年无此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5154.3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5.25 万元, 增长 116.65%,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47.8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4.33 万元, 增长 158.97%。主要原因是增加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项目、中心城区街头运动场地及效野公园设计费等支出。

(二) 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支出 3170.6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7.97 万元, 增长 102.9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贵岐山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的运行费用。

(三) 2121402-代征手续费支出 135.7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94 万元, 增长 32.03%。主要原因是拨付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费代征工作经费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38.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51.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7.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9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0.58%；较上年减少0.56万元，下降12.56%。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7.9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7.93%。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数一致，用于事业单位皮卡车的保险费用及维护费。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年初数一致，用于事业单位皮卡车的保险费用及维护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38%；较上年减少 0.69 万元，下降 24.47%。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累计接待 27 批次、319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2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宁德市城建档案馆库房改造及档案安全提升工程、宁德市 2021 年城市体检工作、财政专户出借资金转财政支出指标（市房改办）、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2021 年第四季度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经建科省级专项、2022 年无障碍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福建省房屋安全保险检测补助资金、2022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补助资金、2021 年度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党建工作经费、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住建管理业务经费（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住建管理业务经费、中闽水务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保障房及公租房业务专项经费、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2022 年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以奖代补”、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沈海高速大型 LED 公益标语广告牌维护费、城建项目前期经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业务经费、散装

水泥和新型建材专项工作经费、工程造价管理业务经费、房地产交易中心人员及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092.1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27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宁德市城建档案馆库房改造及档案安全提升工程、宁德市 2021 年城市体检工作、财政专户出借资金转财政支出指标（市房改办）、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2021 年第四季度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经建科省级专项、2022 年无障碍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福建省房屋安全保险检测补助资金、2022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补助资金、2021 年度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党建工作经费、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住建管理业务经费（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住建管理业务经费、中闽水务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保障房及公租房业务专项经费、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2022 年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以奖代补”、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沈海高速大型 LED 公益标语广告牌维护费、城建项目前期经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业务经费、工程造价管理业务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080.81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

的项目分别是 22 个、4 个、1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4%，主要是：按市政府要求，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9.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9.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9.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9.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皮卡工具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度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2022〕30 号）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保障我局已聘在编在岗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专项奖励金，确保该项工作落实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29	13.2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9	13.29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副高级职专技五级职称奖励金发放人数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10 人	10	6	6	
			专技六级职称奖励金发放人数	=5 人	5	6	6	
			专技七级职称奖励金发放人数	=14 人	14	6	6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null	2022 年 12 月	5	5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2021 年度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投入	=132926 元	132926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级职称人才在岗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项目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其他问题	高级职称职数太少,许多工作人员已评为高级工程师,但因职数少,无法晋升,对工作的积极性不高。		增加高级职称职数,让工作人员能稳步的晋升,这样既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同时也能提高业务水平。		

宁德市城建档案馆库房改造及档案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宁德市城建档案馆库房改造及档案安全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1、库房改造工程，含装饰、消防、通风、智能化等工程；新增库房设备，含密集架、消毒设备、光盘库、防磁设备等；2、档案安全提升工程，含系统等级保护（二级）、系统提升维护、设备延保等”，总投资估算为 213 万元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促进我市实体档案和档案信息安全得到提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27	100.2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27	100.27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库房建筑面积	=279 平方米	279	6	6	无偏差
			新增档案密集架	=226 立方米	226	6	6	无偏差
			购买消毒机台数	=1 台	1	6	6	无偏差
			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开发数	=1 项	0	3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质量指标	新增库房质量合格率	=100%	100	6	6	无偏差
			档案密集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6	6	无偏差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率	≥95%	0	3	0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null	2022 年 12 月	4	4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的资金数量	213 万元	21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建档案接收率	≥98%	9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该项目因涉及到验收等过程，还有质保金等问题，造成资金进度无法在本年度内完成			查找问题原因，梳理资金的执行情况，及时做好财务核销，提高支出进度。		

	其他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项目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工程造价管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项目概况		编制工程测定造价, 印刷造价测定费的书本等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 有效保障对全市建设工程造价日常监督管理, 编制、印刷和修订工程建设标准定额, 采集建设工程材料价格, 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定额并实施监督检查, 规范全市咨询造价和代标代理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72	16.72	16.72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72	16.72	16.72	—	99.9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规范建设工程计价活动, 保障工程质量与安全, 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决策到竣工投产预计或者实际支出的建设费用,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间贷款利息以及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应当计入的费用。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邀请信息咨询专家人数	≥6 人	0	4	0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各项材料价格采集次数	≥12 次	0	4	0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发布工程信息价格次数	≥12 次	12	5	5	
			信息编制刊物印刷数量	≥7200 本	1200	5	0.83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异议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组织复核次数	≥1 次	0	4	0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质量指标	工程咨询造价行业治理检查通过率	≥98%	98	6	6		
		预算执行率	≥92%	10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年	2022 年 12 月	6	6		
	成本指标	造价站业务经费投入资金	=16.72 万元	16.7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对各项业务咨询回复率	≥98%	98	18	18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专家对各企业信息评审通过合格率	≥95%	0	12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项建设工程合同咨询、履约评价等业务企业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1.83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严谨,如“信息编制刊物印刷数量”目标值为 7200 本,目标实际完成值为 1200 本。	科学合理的编制绩效目标,使在预算执行及事中监控才有正确的方向。			
			其他问题	因疫情影响,有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开展,造成无法完成当年的绩效目标	加强对财政支出绩效的业务培训,强化财政支出绩效在实际执行中的应运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散装水泥和新型材料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散装水泥和新型建材发展中心			
项目概况		散装水泥和新型材料专项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62	31.62	31.12	10	98.4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62	31.62	31.12	—	98.4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和应用，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利废，建设节约型社会，规范全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工作，推广应用新墙材，为进一步落实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及逐步限制黏土制品的生产和使用，加快和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达到保护耕地、节约能源、改善居住环境和节能建筑的目的，促进墙体材料产品结构调整与升级换代，规范我省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对水泥生产、使用“限制袋装，发展散装”的方针，规范散装水泥事业的管理。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抽检次数	≥2 次	2	5	5	现场检查次数达标
			新墙材产品认定初审已备案数量	≥2 家	3	5	5	达到备案数量指标
			宣传周，制作宣传册	≥1000 本	1000	5	5	达到宣传数量指标
			宣传周，制作宣传购物袋	≥200 个	200	5	5	达到宣传数量指标
			现场企业抽检数量	≥10 家	23	5	5	下企业数量达标
	质量指标	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和新型建材覆盖率	≥90%	100	4	4	达到普及率指标	
		抽检散装水泥和新型建材企业使用材料合格率	≥90%	100	4	0	本年度省级部门取消该项检查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实现率	≥100%	100	4	4	资金支出实现率达标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2 年 12 月年	2022 年 12 月	3	3	项目在规定周期	

								内完成
		成本指标	财政核拨实际金额	=31.62 万	31.6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100%	100	15	15	群众知晓率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耗, 减少噪音粉尘污染, 提高环保率	≥92%	100	15	15	提高环保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3%	100	10	10	满意度达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取消征收散装水泥、新材墙基金后财政不给经费, 无编制, 无经费, 散装水泥和新材墙工作无法开展。市散新办经费财政每年都在压缩, 已无法满足基本的工作需要。			积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 争取散装水泥和新型墙材专项工作经费, 保证散装水泥和新墙材推广工作正常开展。		
	其他问题		发展散装水泥和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政策法规宣传力度还不够。特别在取消征收散装水泥、新墙材基金后, 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推广难度。			继续加大散装水泥宣传力度, 开展“散装水泥宣传使用”活动, 制作宣传材料, 增加宣传力度。		
	项目管理问题		部分县(市)存在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非法经营的情况, 我中心及时跟踪了解并掌握无资质搅拌站详细情况。			针对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多次与属地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联合执行, 依法取缔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		

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对宁德市中心城区城镇燃气现状分析、城镇燃气分期建设和利用目标、合理预期天然气和液化气用量规模、优化中心城区范围内天然气供应和储气调峰设施、确定新建天然气场站、优化市区管线布局方案、优化市区中压管网布局方案、提出各类天然气用户的供气保障要求、制定合理的应急保障设施规划、优化液化石油气布点方案、加气站供气规划、实现规划目标的主要措施、项目建设的投资需求、提出辅助配套设施的方案和消防、反恐、节能等体系方案面要求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确保 2022 年底完成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形成规划文本，从而有效指导我市燃气管道设施建设，增加中心城区燃气管规划长度，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目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80	24.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80	24.80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规划文本	=1 份	1	9	9	
			《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批复	=1 份	0	9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质量指标	《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编制通过率	≥100%	0	8	0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批复通过率	≥100%	0	5	0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月/日	2022 年 12 月	8	8	
		成本指标	燃气专项规划编制款	≤50 万元	24.8	11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中心城区燃气管道规划长度	≥255 公里	2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8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2022 年受疫情原因的影响，无法及时召集各部门有关人员开会评审。		针对已完成《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规划文本送审稿，2023 年 3 月将报市政府批复，及时做好项目对接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宁德市 2021 年城市体检工作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省住建厅制定的指标体系，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 8 个方面指标，对宁德市中心城区人居环境质量开展评估。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针对宁德市城市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分析城市的病症、提出治理建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64	14.6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64	14.64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城市体检报告的套数	=1 套	1	8	8	
			完成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数量	≥3 家	3	8	8	
			体检方面指标涵盖数量	≥8 个	8	8	8	
		质量指标	体检报告通过评审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12/31null	2022 年 12 月	7	7	
		成本指标	投入城市体检的总费用	≤48.8 万元	14.6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找出存在问题和短板数量	≥3 条	5	15	15	
			提出城市治理建议数	≥3 条	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房地产交易中心人员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房地产发展中心			
项目概况		人员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4	10.84	10.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4	10.84	10.84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在编人员福利费发放人数	=16 人	16	5	5	
			新建商品房测绘成果审核面积	≥138 万m ²	238.9	5	5	
			新建商品房楼盘面积	≥40 万m ²	63.24	5	5	
			存量房合同备案数量	≥800 起	889	5	5	
		新建商品房合同备案数量	≥4600 起	6458	5	5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6	6	
			新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办件出错率	=0%	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年月	2022 年 12 月	3	3	
	成本指标	房地产交易中心人员及工作经费投入金额	=10.84 万元	10.8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金额	≥100 亿元	113.2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个字)	资金管理问题	房地产交易中心取消收费后，人员及工作经费困难，现业务量增多，项目资金少，资金不够安排	希望房地产交易中心变更为财政全额核拨后，不断增加的业务工作量，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有所调增。
	项目管理问题	新建商品房楼盘表面积和测绘成果审核面积增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因病逝世，其他工作人员需经常加班完成。	为提升营商环境，为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办事效能，建议多增加编制，向社会招考工作人员。
	目标完成问题	2022 年度新开发商品房项目增多，相对应的工作人员工作量增多，在正常的工作日外还需经常加班完成。	为提升营商环境，提升办事效能，及时调整工作人员岗位配置，保质保量完全工作任务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沈海高速大型 LED 公益标语广告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中共宁德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2)17号、22号议定标语广告牌产权属于市城投公司,使用权属市宣传部,日常维护由市城投公司负责,使用期限暂定10年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保障公益宣传广告牌的正常日常维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2.70	32.7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70	32.70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广告牌全年正常使用运行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委宣传部满意度	≥98%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负担的广告牌数量	=三面	3	6	0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经过宁德境内车辆的乘坐人员	≥20万人次/季	20	7	7	
		质量指标	全年安全维护率	≥100%	100	7	7	
			维护人员到位率	≥100%	100	7	7	
	广告牌亮灯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	12	6	6		
成本指标	日常业务管理运转经费	≤34万元	32.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4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房及公租房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全市公租房监管平台和增设市本级金涵小区三期公租房人脸识别门禁管理系统, 1300 套人脸识别智能门和 20 栋公租房门禁; 云平台系统安全测评费按二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算及运行维护费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 有效解决宁德中心城区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提高入住家庭幸福指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30	297.30	281.96	10	94.84	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97.30	297.30	281.96	—	94.84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廉租房正常运转套数	=858 套	858	5	5	
			聘用协管员人数	=1 人	1	5	5	
			保障公租房正常运转套数	=1732 套	1732	5	5	
			金涵小区电梯年度维保的次数	≥1 次	1	5	5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4.84	6	5.99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金涵小区保障房和廉租房入住率	=100%	97	6	5.82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租金收缴及时率	≥90%	9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年	2022 年 12 月	4	4	
		成本指标	保障房及公租房业务经费投入金额	=297.3 万元	297.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租房(廉租房)租金收入	≥600 万元	992.77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年内发生小区电梯安全事故的件数	=0 起	0	10	10	
			受益家庭的户数	=2590 户	2523	10	9.74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已分配入住户的满	≥95%	95	10	10	

		标	意度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55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确保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稳定运行，保障城区污水有效收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162.00	10	54.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162.00	—	54.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提升泵站年运行水量	≥1200 万立方	1442	6	6	
			污水管网设施维护公里数	≥99 公里	129	6	6	
			保障作业车辆数	=7 辆	6	6	5.14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作业车辆出动车次	≥200 次	558	5	5	
		质量指标	污水提升泵站机组运行时间	≥10000 小时	13111	6	6	
			污水管网积淤深度	1/5 深度	1/5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年	2022 年 12 月	5	5	
	成本指标	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	=300 万元	3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道路污水管网污水冒溢次数	≤10 年/次	1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核情况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9.14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年初安排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 3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162 万元。		查找问题原因,梳理资金的执行情况,及时做好财务核销,提高支出进度。		
		其他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项目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		

		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其他问题	部分目标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偏差,如“污水提升泵站机组运行时间”目标值为10000小时,目标实际完成值为13111小时。	要求牵头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做好下一年度绩效目标调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经建科省级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确保完成新能源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工程施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247.02	247.0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247.02	247.02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新能源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绿化长度	=1024 米	1024	7	7	
			完成新能源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绿化设计图纸	=6 份	6	6	6	
			完成新能源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绿化项目预算编制	=4 份	4	7	7	
			完成新能源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绿化项目招标	=1 次	1	6	6	
		质量指标	提升绿化景观绿化率	≥98%	98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月	2022 年 12 月	4	4	
		成本指标	绿化工程施工费用	=280 万元	280	5	5	
			绿化景观设计费	=8.5 万元	8.5	3	3	
			绿化景观预算审核费	=10.3 万元	10.3	3	3	
			绿化景观招标代理费用	=1.2 万元	1.2	3	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绿地率	≥15%	1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住建管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住建管理业务经费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确保各专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工程师职称评审专家人数	≥19 人	19	7	7	
			年内累计委托第三方服务的项目数	≥5 项	5	5	5	
			完成公车派出次数	≥200 次	150	7	5.25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参加工程师职称评审人数	≥70 人	112	7	7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年	2022 年 12 月	4	4	
	成本指标	住建管理业务经费投入金额	=4 万元	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数	≥60 人	9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2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项目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其他问题		住建部分工作任务重，涉及的面广，财政给的经费不足，资金缺口大，造成许多业务不能正常开展。		建议财政追加预算，满足日常的工作需求，才能更好的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项目概况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考核管理办法》(闽建建〔2015〕7号)、《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6年版)》(闽建〔2016〕1号)《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质量层级指导工作标准(试行)》(闽建质安监总函〔2017〕33号)要求,监督机构人员及工作等经费由当地财政全额拨款,要满足监督工作要求。						
主要成效		督促市管房建市政工程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安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1	24.71	24.58	10	99.4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71	24.71	24.58	—	99.4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监管,确保受监的项目施工质量安全。			开展在建项目“双随机”监督执法检查次数(次),目标值80,完成值85;开展县级监督机构层级指导工作次数(次),目标值1,完成值1;完成市本级监管项目个数(个),目标值455,完成值48;监管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备案台数(台),目标值75,完成值70;监管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备案台数(台),目标值110,完成值189;全年检查出差人次(次),目标值15,完成值17;检查项目抽查钢筋组数(原材、接口)(组),目标值150,完成值153;设置围挡的新报监项目个数(个),目标值15,完成值12;检查项目开展混凝土强度回弹检测构件数量(个),目标值200,完成值214;在建项目围挡公益广告覆盖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检查覆盖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监管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建筑起重机械安拆登记备案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在建项目“双随机”监督执法检查记分告知单信息公开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监管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数(件),目标值0,完成值0;竣工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目标值95,完成值100;被检查对象满意率(%),目标值95,完成值100;日常业务管理运转经费(万元),目标值24.71,完成值24.58,成本控制率为0.5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项目抽查钢筋组数(原材、接口)	≥150组	153	3	3	无
			设置围挡的新报监项目个数	≥15个	12	3	2.4	新报建项目减少
			检查项目开展混凝土强度回弹检测构件数量	≥200个	214	4	4	无
			开展在建项目“双随机”监督执法检	≥80次	85	4	4	无

			查次数						
			开展县级监督机构 层级指导工作次数	≥1次	1	3	3	无	
			完成市本级监管项 目个数	≥45个	48	3	3	无	
			监管项目建筑起重 机械使用备案台数	≥75台	70	3	2.8	市管在建项目数 量少于预期值	
			监管项目建筑起重 机械安拆备案台数	≥110台	189	3	3	无	
			全年检查工作出差 人次	≥15次	17	3	3	无	
		质量指标	在建项目围挡公益 广告覆盖率	=100%	100	3	3	无	
			在建项目质量安全 检查覆盖率	=100%	100	3	3	无	
			监管项目建筑起重 机械使用登记备案 率	=100%	100	3	3	无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 登记备案率	=100%	100	3	3	无	
			在建项目“双随 机”监督执法检查 记分告知单信息公 开率	=100%	100	3	3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	0	2	0	全年9个数量目 标有2个未完成， 5个质量电目标 全部完成，项目完 成率为85.71%。	
			资金到位率	=100%	90	2	1.8	因业务工作进度 及办公等费用或 季结或年结所致， 资金使用不均衡。	
		成本指标	日常业务管理运转 经费	≤24.71万元	24.58	2	2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项目发生重大 安全事故数	=0件	0	15	15	无	
			竣工建设工程质量 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被检查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全年市本级监督项目办理使用登记的建筑起重机械台数 70 台, 少于绩效指标 75 台。	因新报建项目减少, 项目施工需要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减少, 导致“监管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备案台数”绩效目标值无法完成, 调整下一年度指标
	目标完成问题	全年设置围挡的市本级新报监项目数量 12 个, 少于绩效指标 15 个。	由于新报建项目减少, 导致“新报监项目个数”绩效目标值无法完成, 绩效目标值无法完成, 调整下一年度指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福建省房屋安全保险检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推动房屋安全保险监测工作开展,以点带面促进老旧危房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消除,持续推动房屋安全隐患治理,逐步建立房屋质量保险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推动房屋安全保险监测工作开展,确保全市开展 100 栋“保险+监测”试点房屋任务的完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蕉城区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2.5	2.5	
			东侨开发区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2.5	2.5	
			福鼎市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2.5	2.5	
			福安市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2.5	2.5	
			霞浦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2.5	2.5	
			古田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2.5	2.5	
			屏南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2.5	2.5	
			周宁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2.5	2.5	
			寿宁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2.5	2.5	
			柘荣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2.5	2.5	
	质量指标	按标准完成房屋保险监测服务合格率	≥99%	100	3	3		

		时效指标	各地保险监测房屋任务完成时限	≤12个月	12	2	2	
		成本指标		蕉城区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万元	5	2	2
				东侨开发区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万元	5	2	2
				福鼎市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万元	5	2	2
				福安市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万元	5	2	2
				霞浦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万元	5	2	2
				古田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万元	5	2	2
				屏南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万元	5	2	2
				周宁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万元	5	2	2
				寿宁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万元	5	2	2
				柘荣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万元	5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监测房屋安全度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用户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党建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努力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确保年度党建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次数	≥3 次	3	8	8	
			理论学习次数	≥1 次	1	7	7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次数	≥4 次	4	7	7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8	8	
			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注册上线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5 日年	2022 年 12 月	6	6
	成本指标	党建工作经费投入金额	=2 万元	2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党员人数	≥1 人	1	15	15	
			开展党员进社区报到服务群众工作的人次	≥60 次	6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3%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其他问题	意识形态风险防范意识不足,存在分析研判不够深入,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问题。			突出抓好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局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		
		其他问题	管理制度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失之于宽”问题仍然存在。			夯实党支部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支部书记履职培训,做好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推进支部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其他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项目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开展新区（组团）建设样板、城市（县城）更新样板、绿色社区样板、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样板、花漾街区建设样板、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区样板、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崇尚集约建房”样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样板等十个省级样板建设。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00	20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00	20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投入	≥12.8 亿元	1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鼎市打造新区（组团）建设样板数量	=1 个	1	2	2	
			柘荣县打造城市（县城）更新样板数量	=1 个	1	2	2	
			福安市打造绿色社区样板数量	=1 个	1	2	2	
			福安市打造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样板数量	=1 个	1	2	2	
			福安市打造花漾街区建设样板数量	=1 个	1	2	2	
			周宁县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数量	=1 个	1	2	2	
			蕉城区打造集镇环境整治样板数量	=1 个	1	2	2	
柘荣县打造“崇尚	=1 个	1	2	2				

			集约建房”样板数量					
			霞浦县打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样板数量	=1 个	1	2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福鼎市打造新区（组团）建设样板投入	≤300 万元		4	4	
			柘荣县打造城市（县城）更新样板投入	≤300 万元	300	4	4	
			福安市打造绿色社区样板投入	≤300 万元	300	4	4	
			福安市打造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样板投入	≤100 万元	100	2	2	
			福安市打造花漾街区建设样板投入	≤200 万元	200	2	2	
			周宁县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投入	≤150 万元	150	2	2	
			蕉城区打造集镇环境整治样板投入	≤450 万元	450	2	2	
			柘荣县打造“崇尚集约建房”样板投入	≤100 万元	100	2	2	
			霞浦县打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样板投入	≤100 万元	100	2	2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住建管理业务经费（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按宁政【2003】112 号文从基础设施配套费按 5%返还做业务手续费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推进各专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保证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好，加快推进小城镇及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50	188.50	188.14	10	99.8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8.50	188.50	188.14	—	99.81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自收自支在编人员数	=5 人	5	7	7	
			参加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数	≥70 人	112	5	5	
			年内累计委托第三方服务的项目数	≥5 项	5	7	7	
			完成公务派车次数	≥200 次	150	7	5.25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9.81	6	6	
			各项业务完成率	≥98%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年	2022 年 12 月	4	4	
		成本指标	住建管理业务经费投入金额	=188.5 万元	188.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数	≥60 人	9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2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确保有效开展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整治、房屋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层级指导、房屋建筑机械安全专项检查、房屋结构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测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5.68	10	91.3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5.68	—	91.36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核抽查房屋栋数	≥25 栋	90	4	4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房屋栋数	≥25 栋	31	4	4	
			检查塔吊的台数	≥50 台	56	4	4	
			开展县级监督机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层级指导的次数	≥2 次	2	4	4	
			取芯验证在建工程主要受力构件混凝土强度的个数	≥20 个	20	4	4	
			抽查在建工程钢筋接头的组数	≥30 组	56	4	4	
			抽查在建工程钢筋原材的组数	≥50 组	97	4	4	
			检查施工升降机吊的台数	≥80 台	83	4	4	
			预算执行率	≥90%	91.36	4	4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房屋合格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2 年 12 月年	2022 年 12 月	3	3		
	成本指标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投入金额	=50 万元	5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查的钢筋接头、钢筋原材合格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项目(结转结余)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完成对连城路周边用地排水(雨水)防涝规划编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5	0.00	0.00	1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25	0.00		—	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所需地形图纸份数	=1 份	1	10	10	
			连城路规划区面积平方数	≥17 平方公里	19.73	9	9	
		质量指标	对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与内涝风险评估率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连城路周边用地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完成时间	44896.0	44896.0	8	8	
		成本指标	宁德市连城路周边用地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设计费	=21.25 万元	21.25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内河水系统综合治理率	≥8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项目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年度下达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 21.15 万元,实际支出为 0 万元。		查找问题原因,梳理资金的执行情况,及时做好财务核销,提高支出进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建项目前期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市环保循环产业园前期经费、市郊野公园工程方案设计前期经费、市道路花化彩化、立化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和市东侨路设计费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保障市环保循环产业园前期经费、市郊野公园工程方案设计前期经费、市道路花化彩化、立化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和市东侨路设计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96.60	496.20	10	99.9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6.60	496.20	—	99.92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园占地面积	≥500 亩	500	3	3	
			设计花化彩化的道路数量	=10 条	10	2	2	
			宁德市郊野公园工程方案设计数量	=1 个	1	2	2	
			完成郊野公园动漫视频个数	=1 个	1	2	2	
			完成郊野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份数	=1 份	1	2	2	
			东侨道路占地面积	≥168.35 亩	168.35	3	3	
			完成环保循环产业园选址论证报告份数	=1 份	1	4	4	
	质量指标	垃圾焚烧锅炉出口延期污染物指标	≤0mg/Nm3	0	4	4		
		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通过率	=100%	100	5	5		
		郊野公园设计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null	3 月 31 日	2	2		

	成本指标	环保循环产业园前期经费	≤200 万元	200	4	4		
		宁德市郊野公园工程方案设计前期经费	≤49.7 万元	49.7	4	4		
		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费	≤80.56 万元	80.56	4	4		
		宁德市东侨路设计费	≤166.34 万元	166.34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拥堵下降率	≥3%	3	13	13	
		生态效益指标	花化彩化和立体绿化道路绿化率	≥90%	90	13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处理量	≥10 吨	0	4	0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3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无障碍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重点改造城市道路、广场公园、公共建筑、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居住区和居住建筑、历史文物保护建筑等场所无障碍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建设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和无障碍示范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无障碍设施品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40.00	5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40.00	5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蕉城区打造无障碍示范区数量	≥1 个	1	2	2	
			蕉城区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3 个	3	2	2	
			福安市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4 个	4	2	2	
			福鼎市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3 个	3	2	2	
			古田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3 个	3	2	2	
			霞浦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2 个	2	2	2	
			屏南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1 个	1	2	2	
			寿宁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3 个	3	2	2	
			柘荣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3 个	3	2	2	
			周宁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1 个	1	2	2	
			东侨开发区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1 个	1	2	2	
	质量指标	改造提升符合整治	≥95%	100	2	2		

			要求, 通过工程验收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null	2022年12月31日	2	2		
	成本指标	蕉城区打造无障碍示范区投入	≤300万元	300	4	4		
		蕉城区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30万元	30	2	2		
		福安市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40万元	40	2	2		
		福鼎市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30万元	30	2	2		
		古田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30万元	30	2	2		
		霞浦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20万元	20	2	2		
		屏南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10万元	10	2	2		
		寿宁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30万元	30	2	2		
		柘荣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30万元	30	2	2		
		周宁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10万元	10	2	2		
		东侨开发区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10万元	1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残障人士使用率	≥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障人士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存在部分各县(市、区)的项目出入口坡道设置过于陡, 使残疾人轮椅上坡难度增大。			进一步收集残疾人反馈意见, 对坡面过于陡项目, 要求及时整改, 以满足出行需求。			
	其他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如从项目实际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强化绩效管理, 要求项目负责人结合实际情况, 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保证我市的水质水量，同时改善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降低了因渗透对地下水资源的污染，人民生活环境得到充分改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9.00	3479.00	2954.67	10	84.9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79.00	3479.00	2954.67	—	84.93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贵岐山生产设备运行用电量	≤2160 万度	1452.012	5	5	
			东区生产设备运行用电量	≤300 万度	198	5	5	
			贵岐山污水厂设备和设施维修、保养次数	≥100 次	699	3	3	
			东区污水厂处理污水吨数	≥1357.8 吨	438.9	5	1.62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贵岐山污水厂污泥处置吨数	≤10800 吨	7187.75	5	5	
			东区污水厂处置和水质检验使用药剂吨数	≥905.9 吨	507.4	5	2.8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的完好率	≥95%	84.93	5	4.47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年	2022 年 12 月	4		
		成本指标	贵岐山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投入金额	=2429 万元	2429	7	7	
	东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投入金额		=1050 万元	105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贵岐山污水处理厂 COD 减排量	≥1920 吨	3478.83	10	10	

			东区污水处理厂 COD 减排量	≥854.1 吨	683.8	10	8.01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贵岐山污水厂年出 厂水质合格天数	≥347 天	36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4.9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宁德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生产成本增加, 主要原因进水水质超标, 需额外投加药剂, 增加设备运行功率。			结合东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生产成本的情况, 及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		
	其他问题		污水处理厂存在氧化沟表曝无法满足水质超标且大水量下的供氧需求量。			东区、贵岐山污水厂应对氧化沟进行技改, 增加底曝方式, 从而满足水质超标且大水量下的供氧需求量。		
	目标完成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强化绩效管理, 要求相关科室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建设范围包含宁德市 10 条花化彩化和立体绿化道路。其中 5 条花化彩化道路为风华路、高架桥景观路、富春路、北港南侧道路、万安东路，建设内容包含将原有长势较差的行道树更换为大腹木棉、黄花风铃木等开花或色叶乔木，并对部分路段灌木、地被及树池等进行提升；5 条立体绿化道路为天山路下穿通道、七星溪沿岸（人民广场东侧）、北港滨河沿岸、南港滨河沿岸、富春路下穿通道，建设内容包含种植炮仗花等爬藤植物提升立面景观效果，对南、北港滨河沿岸挡墙、人行道及栈道步道等进行修复提升，种植亲水植物软化驳岸，梳理滨河景观空间。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促进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0	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花化彩化和立体绿化道路绿化率	≥30%	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道路施工数量	≥10 条	10	9	9	
			绿化道路施工面积	≥3000 平方米	3800	9	9	
		质量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花化彩化、立体绿化道路施工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年/月	2022 年 3 月	8	8	
成本指标	花化彩化、立体绿化施工费用	≤500 万元	500	14	14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第四季度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市住建局《关于要求拨付 2021 年第四季度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的函》（宁建函〔2022〕63 号），市财政预算安排 2021 年第四季度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宁德市城区现有约 110 公里污水管网和排水能力 6.5 万吨/日污水提升泵站维护管理等工作正常运转。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保障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稳定运行，保障城区污水有效收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4.00	5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0	54.00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设施维护公里数	≥110 公里	71	3	1.94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污水提升泵站年运行水量	≥1000 万立方	1880	7	7	
			7 辆作业车辆维修、保养次数	=25 次	15	3	1.8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污水提升泵站设备维护次数	≥15 次	43	7	7	
			保障作业车辆数	=7 辆	6	5	4.29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日污排水量	=6.5 万吨	5.15	5	3.96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质量指标	污水管网积淤深度	≤管径的 1/5 米	0.2	6	0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月	2022 年 12 月	4	6		
	成本指标	2021 年第四季度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	≤54 万元	5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市政道路污水	≤8 次	5	30	30		

			管网等设施维护， 控制污水冒溢次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1.9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实际维护数量大于现有目标值, 现有的运营维护费已不满足实际维护范围需要。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确定维护范围, 同时参照《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宁建城(2020)35号文件, 核拨运营维护费		
	其他问题		部分目标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偏差, 如“作业车辆维修、保养次数”目标值为 25 次, 目标实际完成值为 15 次。			要求牵头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 及时做好下一年度绩效目标调整。		

中闽水务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闽水务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中闽水务污水处理费按 3%代征手续费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确保我市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60%以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	145.00	135.77	10	93.6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00	145.00	135.77	—	93.63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费办公用电的度数	≤23600 度	74863.61	3	0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收费场地面积	=586 平方米	898	6	6	
			保障收费人员的数量	=18 人	18	6	6	
			保障收费用电脑打印机验钞机设备数量	=20 台	20	6	6	
		质量指标	确保收到每户污水垃圾费上缴财政上收率	=100%	100	6	6	
			预算执行率	≥92%	93.63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年	2022 年 12 月	5	5	
	成本指标	中闽水务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投入资金	=145 万元	14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费（含污水、垃圾费）征收率	≥80%	86.9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市民的满意度	≥98%	97.47	10	9.95	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9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2022 年我市雨水少，库区水资源枯竭，水供不应求，用户满意度不足。			加强管理，采用分区供水政策，逐步提高我市用户节约水资源意识。		
		其他问题	用户缴纳水费、污水处理费及垃圾费的意识薄弱及存在偷水等现象，造成水费征收率下降			配合政府部门加快户表改造进度，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用户的思想提升工作，增强缴费意识		
		其他问题	2022 年由于搬迁至新办公楼，场所变动，空调等用电变大，不需房租预算。			加强年度预算执行管理，从下一年度起提高电费费用预算、取消房租预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财政专户出借资金转财政支出指标（市房改办）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1993 年，市房改办向财政专户借款 5 万元。本次申报的项目资金 5 万元用于归还财政专户出借资金，依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对市本级财政专户出借资金进行清理规范的请示》指示意见出借资金转财政支出指标。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归还财政专户出借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完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专户出借资金使用年限	=1 年	1	20	20	
		质量指标	归还财政专户出借资金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归还财政专户出借资金的时间	2022 年 12 月 null	2022 年 12 月	5	5	
		成本指标	归还财政专户出借资金数量	≤5 万元	5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完整，加强财政专户对外借款的回收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以奖代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转下达省级“以奖代补”资金，府统筹用于我市相关县（市、区）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制作保护图则等项目支出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全市完成 36 栋历史建筑的修缮保护利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40.00	7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40.00	7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蕉城区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	≥10 栋	10	3	3	
			福安市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	≥6 栋	6	3	3	
			寿宁县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	≥10 栋	10	3	3	
			古田县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	≥2 栋	2	3	3	
			屏南县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	≥2 栋	2	3	3	
			霞浦县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	≥6 栋	6	3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蕉城区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170 万元	170	4	4	
			福安市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130 万元	130	4	4	
			寿宁县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220 万元	220	4	4	
			古田县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50 万元	50	4	4	
			屏南县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40 万元	40	4	4	

			补资金					
			霞浦县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130万元	130	4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历史建筑特色及风貌传承率	≥90%	90.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服务对象对满意度	≥90%	90.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						
主要成效		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有效加快中心城市建设，创造宜居宜业城市环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650.00	6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0	650.00	6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宁德市冶金新材料产业园规划横一路工程公里数	≥1.49 公里	1.49	7	7	无偏差
			道路路基施工企业数	=1 家	1	6	6	
			施工路基材料检测次数	≥5 次	5	7	7	
		质量指标	路基部分形象验收合格率	≥98%	98	7	7	
			预算执行率	≥80%	80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2 年 12 月年	2022 年 12 月	6	6	
		成本指标	城建计划项目前期费	≤2000 万	6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15	15	
			减少城区拥堵率	≤6%	6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3%	93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因为宁德新老城区城建发展迅速，对财政资金压力增大，造成部分工程因资金困难无法推进。		为保障满足城建项目资金需求，建议必要项目可实行 PPP 等模式建设，或争取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名单		
		其他问题		部分项目因业主单位管理力量薄弱，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施		为更好更快的推进城建项目建设，建议强化项目业主队伍力		

		工进度缓慢滞后。	量，吸纳更多具有专业项目管理水平及施工经验的人才
	其他问题	部分项目涉及房屋拆迁难度大，征迁工作受到群众抵制，所在地的村预留地和新村建设用地规划红线未出具等原因，至今无法完全供地。	为加快安征迁进度、促进项目建设供地，建议强化市级及两区收储队伍力量，提高安征迁力度。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补助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开展新区（组团）建设样板、城市（县城）更新样板、绿色社区样板、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样板、花漾街区建设样板、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区样板、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崇尚集约建房”样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样板等十个省级样板建设。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补助资金2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2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0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鼎市打造新区（组团）建设样板数量	=1 个	1 个
		柘荣县打造城市（县城）更新样板数量	=1 个	1 个
		福安市打造绿色社区样板数量	=1 个	1 个
		福安市打造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样板数量	=1 个	1 个
		福安市打造花漾街区建设样板数量	=1 个	1 个
		周宁县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数量	=1 个	1 个
		蕉城区打造集镇环境整治样板数量	=1 个	1 个
		柘荣县打造“崇尚集约建房”样板数量	=1 个	1 个
		霞浦县打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样板数量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福鼎市打造新区（组团）建设样板投入	≤300 万元	300 万元
		柘荣县打造城市（县城）更新样板投入	≤300 万元	300 万元
		福安市打造绿色社区样板投入	≤300 万元	300 万元
		福安市打造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样板投入	≤100 万元	100 万元
		福安市打造花漾街区建设样板投入	≤200 万元	200 万元
		周宁县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投入	≤150 万元	150 万元
		蕉城区打造集镇环境整治样板投入	≤450 万元	450 万元

		柘荣县打造“崇尚集约建房” 样板投入	≤100 万元	100 万元
		霞浦县打造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样板投入	≤100 万元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带动项目投入	≥12.8 亿元	14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补助资金”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 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使用资金，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5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

（1）福鼎市打造新区（组团）建设样板数量满分 2 分，

得 2 分,得分原因为:福鼎市打造新区(组团)建设样板数量完成 1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2) 柘荣县打造城市(县城)更新样板数量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柘荣县打造城市(县城)更新样板数量完成 1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3) 福安市打造绿色社区样板数量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福安市打造绿色社区样板数量完成 1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4) 福安市打造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样板数量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福安市打造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样板数量完成 1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5) 福安市打造花漾街区建设样板数量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福安市打造花漾街区建设样板数量完成 1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6) 周宁县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数量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周宁县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数量完成 1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7) 蕉城区打造集镇环境整治样板数量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蕉城区打造集镇环境整治样板数量完成 1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8) 柘荣县打造“崇尚集约建房”样板数量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柘荣县打造“崇尚集约建房”样板数量完成 1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9) 霞浦县打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样板数量满分 2 分,

得 2 分,得分原因为:霞浦县打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样板数量完成 1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项目开工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开工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24 分, 得分 24 分)

(1) 福鼎市打造新区(组团)建设样板投入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福鼎市打造新区(组团)建设样板投入达到 30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2) 柘荣县打造城市(县城)更新样板投入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柘荣县打造城市(县城)更新样板投入达到 30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3) 福安市打造绿色社区样板投入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福安市打造绿色社区样板投入达到 30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4) 福安市打造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样板投入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福安市打造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样板投入达到 10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5) 福安市打造花漾街区建设样板投入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福安市打造花漾街区建设样板投入达到 20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6) 周宁县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投入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周宁县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投入达到 15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7) 蕉城区打造集镇环境整治样板投入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蕉城区打造集镇环境整治样板投入达到 45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8) 柘荣县打造“崇尚集约建房”样板投入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柘荣县打造“崇尚集约建房”样板投入达到 10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9) 霞浦县打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样板投入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霞浦县打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样板投入达到 10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带动项目投入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带动项目投入完成 14 亿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10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群众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群众满意度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10 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内业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内业资料装订成册归档还不够及时，年初目标佐证相关内业资料收集还不够全面。

2.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加强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加强内页资料的收集，对收集整理内业资料要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准确。

2.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补助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下一年度继续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建议上级在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保证我市的水质水量，同时改善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降低了因渗透对地下水资源的污染，人民生活环境得到充分改善。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经管

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347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347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954.6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84.93%。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年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贵岐山生产设备运行用电量	≤2160 万度	1452.012 万度

		东区生产设备运行用电量	≤300 万度	198 万度
		贵岐山污水厂设备和设施维修、保养次数	≥100 次	699 次
		东区污水厂处理污水吨数	≥1357.8 吨	438.9 吨
		贵岐山污水厂污泥处置吨数	≤10800 吨	7187.75 吨
		东区污水厂处置和水质检验使用药剂吨数	≥905.9 吨	507.4 吨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的完好率	≥95%	84.9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贵岐山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投入金额	=2429 万元	2429 万元
		东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投入金额	=1050 万元	10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贵岐山污水处理厂 COD 减排量	≥1920 吨
东区污水处理厂 COD 减排量			≥854.1 吨	683.8 吨
生态效益指标		贵岐山污水厂年出厂水质合格天数	≥347 天	365 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

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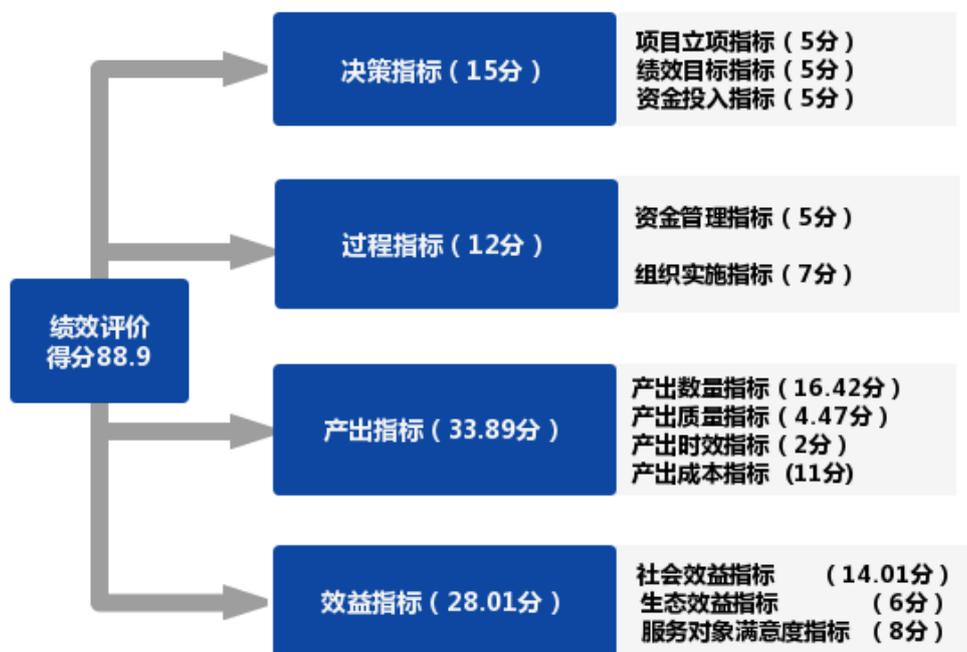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88.9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5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编制科学,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资金分配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分值15分, 得分12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 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 (分值 8 分, 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满分 8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执行率 84.93%, 按照评分标准, 得 5 分。

2. 组织实施 (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管理制度健全, 按照评分标准, 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

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3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40分, 得分33.89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4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22分, 得分16.42分)

(1) 贵岐山生产设备运行用电量满分3分, 得3分, 得分原因为: 贵岐山生产设备运行用电量完成1452.012万度, 按照评价标准, 得3分。

(2) 东区生产设备运行用电量满分3分, 得3分, 得分原因为: 东区生产设备运行用电量完成198万度, 按照评价标准, 得3分。

(3) 贵岐山污水厂设备和设施维修、保养次数满分3分, 得3分, 得分原因为: 贵岐山污水厂设备和设施维修、保养次数完成699次, 按照评价标准, 得3分。

(4) 东区污水厂处理污水吨数满分5分, 得1.62分, 得分原因为: 东区污水厂处理污水吨数完成438.9吨, 按照评价标准, 得1.62分。

(5) 贵岐山污水厂污泥处置吨数满分3分, 得3分, 得分原因为: 贵岐山污水厂污泥处置吨数完成7187.75吨, 按照评价标准, 得3分。

(6) 东区污水厂处置和水质检验使用药剂吨数满分5分, 得2.8分, 得分原因为: 东区污水厂处置和水质检验使用药剂吨数完成507.4吨, 按照评价标准, 得2.8分。

2. 产出质量(分值5分, 得分4.47分)

设备、设施的完好率满分 5 分,得 4.47 分,得分原因为:设备、设施的完好率为 84.93%,按照评价标准,得 4.47 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11 分, 得分 11 分)

(1) 贵岐山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投入金额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贵岐山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投入金额达到 2429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5 分。

(2) 东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投入金额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东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投入金额达到 105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分值 30 分, 得分 28.01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30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分值16分, 得分14.01分)

(1) 贵岐山污水处理厂COD减排量满分6分,得6分,得分原因为:贵岐山污水处理厂COD减排量完成3478.83吨,按照评价标准,得6分。

(2) 东区污水处理厂COD减排量满分10分,得8.01分,得分原因为:东区污水处理厂COD减排量完成683.8吨,按照评价标准,得8.01分。

2. 生态效益指标 (分值6分, 得分6分)

贵岐山污水厂年出厂水质合格天数满分6分,得6分,得分原因为:贵岐山污水厂年出厂水质合格天数完成365天,按照评价标准,得6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值8分, 得分8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8分,得8分,得分原因为:社会公众满意度为100%,按照评价标准,得8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宁德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生产成本增加,主要原因进水水质超标,需额外投加药剂,增加设备运行功率。

2. 污水处理厂存在氧化沟表曝无法满足水质超标且大水量下的供氧需求量。

3.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二) 项目改进措施

1. 结合东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生产成本的情况,及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

2. 东区、贵岐山污水厂应对氧化沟进行技改,增加底曝方式,从而满足水质超标且大水量下的供氧需求量。

3.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项目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年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

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建议市财政预算下一年度继续安排该项目预算资金。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2021 年城市体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2021 年城市体检工作经费”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城市体检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省住建厅制定的指标体系，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8个方面指标，对宁德市中心城区人居环境质量开展评估。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

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城市体检工作经费14.6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14.6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4.6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1年城市体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城市体检报告的套数	=1套	1

		完成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数量	≥3 家	3 家
		体检方面指标涵盖数量	≥8 个	8 个
	质量指标	体检报告通过评审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投入城市体检的总费用	≤48.8 万元	14.6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找出存在问题和短板数量	≥3 条	5 条
		提出城市治理建议数	≥3 条	5 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80%	90%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宁德市2021年城市体检工作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宁德市2021年城市体检工作经费”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

析，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绩效指标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编制科学,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资金分配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分值15分, 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 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 (分值 8 分, 得分 8 分)

(1) 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使用资金, 按照评分标准, 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执行率 100%, 按照评分标准, 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管理制度健全, 按照评分标准, 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 制度执行有效, 按照评分标准, 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分值 40 分, 得分 40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40分, 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24 分，得分 24 分）

（1）完成城市体检报告的套数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原因为：完成城市体检报告的套数完成 1 套，按照评价标准，得 8 分。

（2）完成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数量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原因为：完成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数量完成 3 家，按照评价标准，得 8 分。

（3）体检方面指标涵盖数量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原因为：体检方面指标涵盖数量完成 8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8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体检报告通过评审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体检报告通过评审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投入城市体检的总费用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原因为：投入城市体检的总费用达到 14.64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1) 查找出存在问题和短板数量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查找出存在问题和短板数量完成5条,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2) 提出城市治理建议数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提出城市治理建议数完成5条,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值10分, 得分10分)

部门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部门满意度为90%,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内业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内业资料装订成册归档还不够及时,年初目标佐证相关内业资料收集还不够全面。

2.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二) 项目改进措施

1. 加强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加强内页资料的收集,对收集整理の内业资料要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准确。

2.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1年城市体检工作经费项目为市财政预算一次性追加的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

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建议市财政预算下一年度视项目实际情况给予安排预算资金。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30日(前)

2022 年度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2021 年度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

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局已聘在编在岗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专项奖励金，确保该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

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 13.2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13.2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3.2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 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 2021 年度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副高级职专技五级职称奖励金发放人数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数量	=10 人	10 人
		专技六级职称奖励金发放人数	=5 人	5 人
		专技七级职称奖励金发放人数	=14 人	14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2021 年度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投入	=132926 元	132926 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级职称人才在岗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8%	98%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2021年度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

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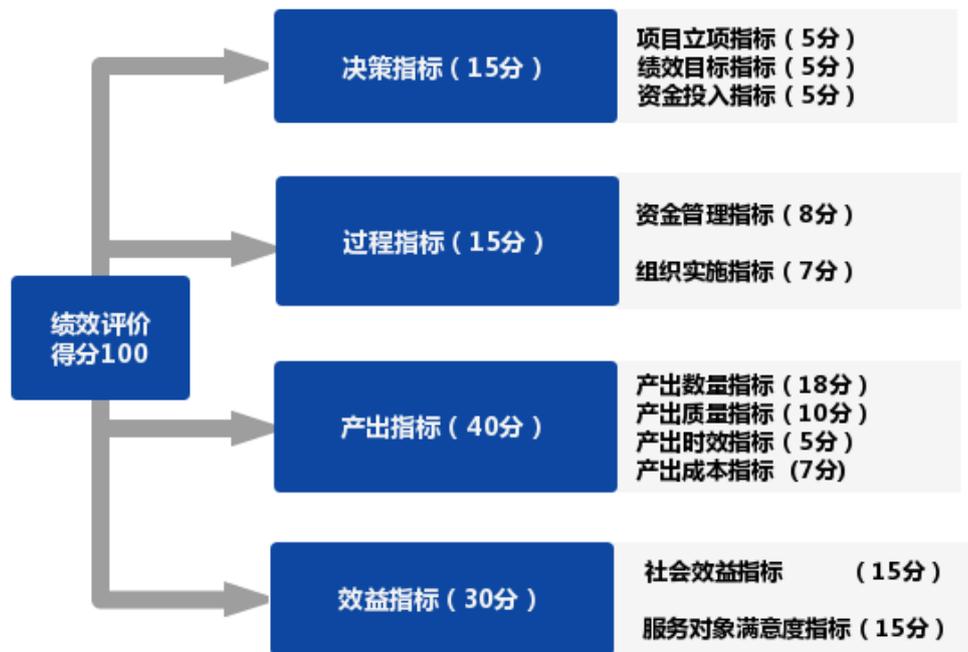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2021年度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项目”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

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5分，得2.5分，得分原因为：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评分标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2.5分，得2.5分，得分原因为：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评分标准，得2.5分。

2. 绩效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1）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2.5分，得2.5分，得分原因

为：绩效指标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绩效指标明确，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使用资金，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40分，下设“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

（1）副高级职专技五级职称奖励金发放人数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数量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副高级职专技五级职称奖励金发放人数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完成 10 人，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2）专技六级职称奖励金发放人数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专技六级职称奖励金发放人数完成 5 人，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3）专技七级职称奖励金发放人数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专技七级职称奖励金发放人数完成 14 人，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资金使用合规率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使用合规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5 分。

（2）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5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 5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2021 年度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投入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原因为：2021 年度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投入达到 132926 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分值30分，得分30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30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高级职称人才在岗率满分15分，得15分，得分原因为：高级职称人才在岗率为100%，按照评价标准，得15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满分15分，得15分，得分原因为：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为98%，按照评价标准，得15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2. 高级职称职数太少，许多工作人员已评为高级工程师，但因职数少，无法晋升，对工作的积极性不高。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项目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增加高级职称职数，让工作人员能稳步的晋升，这样既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同时也能提高业务水平。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1年度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项目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

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建议市
财政预算下一年度安排高级职称专业人才实际人数给予安
排该项目预算资金。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3日

2022 年住建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住建管理业务经费”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住建管理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我局日常开支，弥补公用经费，确保正常履职能力。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

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住建管理业务经费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年住建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工程师职称评审专家人数	≥19人	19人
		年内累计委托第三方服务的项目数	≥5项	5项
		完成公车派出次数	≥200次	150次
		参加工程师职称评审人数	≥70人	112人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住建管理业务经费投入金额	=4万元	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数	≥60人	93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住建管理业务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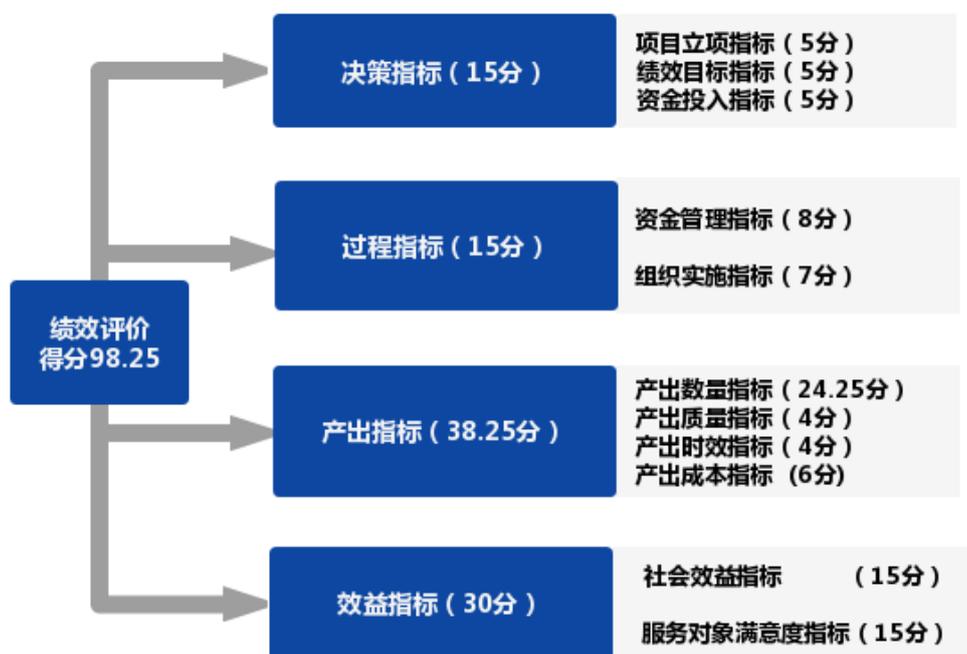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住建管理业务经费”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98.25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15分, 得分15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 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5分, 得分5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5分, 得分5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原因为：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使用资金，按照评分标准，得 8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40 分，得分 38.25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4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26 分，得分 24.25 分）

（1）参加工程师职称评审专家人数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原因为：参加工程师职称评审专家人数完成 19 人，按照评价标准，得 7 分。

（2）年内累计委托第三方服务的项目数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年内累计委托第三方服务的项目数完成5项,按照评价标准,得5分。

(3)完成公务派车次数满分7分,得5.25分,得分原因为:完成公务派车次数完成150次,按照评价标准,得5.25分。

(4)参加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数满分5分,得5分,得分原因为:参加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数完成112人,按照评价标准,得5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4分, 得分4分)

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为100%,按照评价标准,得4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4分, 得分4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4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6分, 得分6分)

住建管理业务经费投入金额满分6分,得6分,得分原因为:住建管理业务经费投入金额达到4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6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分值30分, 得分30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30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分值15分, 得分15分)

通过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数满分15分,得15分,得分原因为:通过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数完成93人,按照评价标准,

得15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满分15分，得15分，得分原因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为95%，按照评价标准，得15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2. 住建部分工作任务重，涉及的面广，财政给的经费不足，资金缺口大，造成许多业务不能正常开展。

3. 内业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内业资料装订成册归档还不够及时，年初目标佐证相关内业资料收集还不够全面。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项目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建议财政加大保障力度，满足日常的工作需求，才能更好的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

3. 加强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加强内页资料的收集，对收集整理内业资料要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准确。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年住建管理业务经费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

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建议市财政预算下一年度继续安排该项目预算资金。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3日

2022 年住建管理业务经费（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住建管理业务经费（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

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住建管理业务经费（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主要保障有效推进各专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保证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好，加快推进小城镇及美丽乡村建设。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

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住建管理业务经费（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188.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188.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88.1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9.81%。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年住建管理业务经费（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自收自支在编人员数	=5人	5人

		参加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数	≥70 人	112 人
		年内累计委托第三方服务的项目数	≥5 项	5 项
		完成公务派车次数	≥200 次	150 次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9.81%
		各项业务完成率	≥98%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住建管理业务经费投入金额	=188.5 万元	188.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数	≥60 人	93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住建管理业务经费（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

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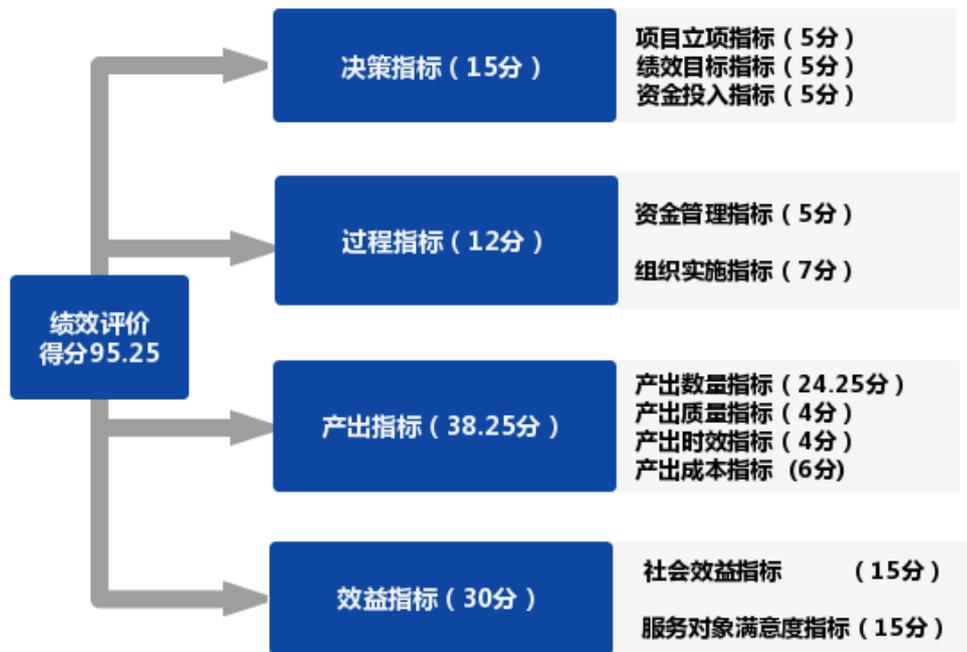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住建管理业务经费（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 95.25

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

为：绩效指标明确，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2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满分 8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 99.81%，按照评分标准，得 5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40 分，得分 38.25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4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26 分，得分 24.25 分）

（1）保障自收自支在编人员数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原因为：保障自收自支在编人员数完成 5 人，按照评价标准，得 7 分。

(2) 参加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数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 参加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数完成 112 人,按照评价标准,得 5 分。

(3) 年内累计委托第三方服务的项目数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原因为: 年内累计委托第三方服务的项目数完成 5 项,按照评价标准,得 7 分。

(4) 完成公务派车次数满分 7 分,得 5.25 分,得分原因为: 完成公务派车次数完成 150 次,按照评价标准,得 5.25 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各项业务完成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各项业务完成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住建管理业务经费投入金额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 住建管理业务经费投入金额达到 188.5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30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分值15分, 得分15分)

通过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数满分15分,得15分,得分原

因为：通过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数完成93人，按照评价标准，得15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满分15分，得15分，得分原因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为95%，按照评价标准，得15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内业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内业资料装订成册归档还不够及时，年初目标佐证相关内业资料收集还不够全面。

2.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加强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加强内页资料的收集，对收集整理の内业资料要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准确。

2.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年住建管理业务经费（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建议市财政预算下一年度继续安排该项目预算资金。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3日

2022 年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

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主要用于保障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稳定运行，保障城区污水有效收集。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经管

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3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6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54%。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年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提升泵站年运行水量	≥1200万立方	1442万立方
		污水管网设施维护公里数	≥99公里	129公里

		保障作业车辆数	=7 辆	6 辆
		作业车辆出动车次	≥200 次	558 次
	质量指标	污水提升泵站机组运行时间	≥10000 小时	13111 小时
		污水管网积淤深度	1/5 深度	1/5 深度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	=300 万元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道路污水管网污水冒溢次数	≤10 年/次	10 年/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核情况	≥90%	90%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

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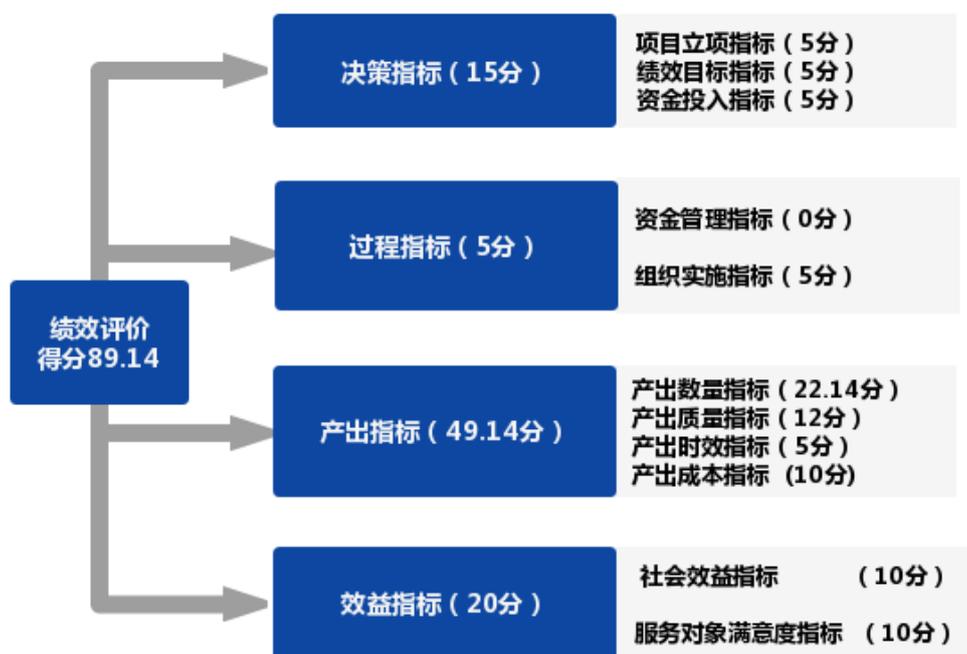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50%）及效益指标（2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89.14分，评价等次为“良”。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15分, 得分15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 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5分, 得分5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5分, 得分5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0 分）

预算执行率满分 10 分，得 0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 54%，按照评分标准，得 0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50 分，得分 49.14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5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23 分，得分 22.14 分）

（1）污水提升泵站年运行水量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污水提升泵站年运行水量完成 1442 万立方，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2）污水管网设施维护公里数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

原因为：污水管网设施维护公里数完成 129 公里，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3)保障作业车辆数满分 6 分，得 5.14 分，得分原因为：保障作业车辆数完成 6 辆，按照评价标准，得 5.14 分。

(4)作业车辆出动车次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作业车辆出动车次完成 558 次，按照评价标准，得 5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1) 污水提升泵站机组运行时间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污水提升泵站机组运行时间完成 13111 小时，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2)污水管网积淤深度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污水管网积淤深度完成为 1/5 深度，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 5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达到 30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市政道路污水管网污水冒溢次数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

分原因为：市政道路污水管网污水冒溢次数完成10年/次，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考核情况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考核情况完成为90%，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 资金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年初安排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 3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162 万元。

2.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3. 部分目标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偏差，如“污水提升泵站机组运行时间”目标值为 10000 小时，目标实际完成值为 13111 小时。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查找问题原因，梳理资金的执行情况，及时做好财务核销，提高支出进度。

2.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项目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要求牵头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做好下一年度绩效目标调整。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 年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项目

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建议市财政预算下一年度继续安排该项目预算资金。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2022 年无障碍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

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下达无障碍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重点改造城市道路、广场公园、公共建筑、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居住区和居住建筑、历史文物保护建筑等场所无障碍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建设。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

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下达无障碍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5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54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4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年无障碍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蕉城区打造无障碍示范区数量	≥1个	1个
		蕉城区打造无障碍示范样	≥3个	3个

		板项目个数		
		福安市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4 个	4 个
		福鼎市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3 个	3 个
		古田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3 个	3 个
		霞浦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2 个	2 个
		屏南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寿宁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3 个	3 个
		柘荣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3 个	3 个
		周宁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东侨开发区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改造提升符合整治要求,通过工程验收率	≥9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蕉城区打造无障碍示范区投入	≤300 万元	300 万元
		蕉城区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30 万元	30 万元
		福安市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40 万元	40 万元
		福鼎市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30 万元	30 万元
		古田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30 万元	30 万元
		霞浦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20 万元	20 万元
		屏南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10 万元	10 万元
		寿宁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30 万元	30 万元
		柘荣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30 万元	30 万元

		周宁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10 万元	10 万元
		东侨开发区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	≤10 万元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残障人士使用率	≥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障人士满意度	≥90%	100%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无障碍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50%）及效益指标（2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 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使用资金，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5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22 分，得分 22 分）

（1）蕉城区打造无障碍示范区数量满分 2 分，得 2 分，

得分原因为：蕉城区打造无障碍示范区数量完成 1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2) 蕉城区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个数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蕉城区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个数完成 3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3) 福安市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福安市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完成 4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4) 福鼎市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福鼎市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完成 3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5) 古田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古田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完成 3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6) 霞浦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霞浦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完成 2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7) 屏南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屏南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完成 1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8) 寿宁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寿宁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完成 3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9) 柘荣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满分 2 分，得 2 分，

得分原因为：柘荣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完成 3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10) 周宁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周宁县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完成 1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11) 东侨开发区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东侨开发区打造示范样板项目个数完成 1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改造提升符合整治要求，通过工程验收率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改造提升符合整治要求，通过工程验收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24 分，得分 24 分）

(1) 蕉城区打造无障碍示范区投入资金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蕉城区打造无障碍示范区投入达到 30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2) 蕉城区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蕉城区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达到 3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3) 福安市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福安市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达到

4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4) 福鼎市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福鼎市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达到 3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5) 古田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古田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达到 3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6) 霞浦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霞浦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达到 2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7) 屏南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屏南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达到 1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8) 寿宁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寿宁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达到 3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9) 柘荣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柘荣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达到 3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10) 周宁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周宁县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达到 1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11) 东侨开发区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目投入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东侨开发区打造无障碍示范样板项

目投入达到 1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满足残障人士使用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满足残障人士使用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10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残障人士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残障人士满意度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10 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存在部分各县（市、区）的项目出入口坡道设置过于陡，使残疾人轮椅上坡难度增大。

2.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收集残疾人反馈意见，对坡面过于陡项目，要求及时整改，以满足出行需求。

2.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结合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 年无障碍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

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下一年度继续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建议上级在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2022 年宁德市城建档案馆库房改造及档案安全提升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宁德市城建档案馆库房改造及档案安全提升工程”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

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宁德市城建档案馆库房改造及档案安全提升工程，主要用于：1. 库房改造工程支出，含装饰、消防、通风、智能化等工程；新增库房设备，含密集架、消毒设备、光盘库、防磁设备等；2. 档案安全提升工程支出，含系统等级保护（二级）、系统提升维护、设备延保等。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

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宁德市城建档案馆库房改造及档案安全提升工程资金100.2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100.2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00.2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年宁德市城建档案馆库房改造及档案安全提升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库房建筑面积	=279平方米	279平方米

		新增档案密集架	=226 立方米	226 平方米
		购买消毒机台数	=1 台	1 台
		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开发数	=1 项	0
	质量指标	新增库房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档案密集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率	≥95%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的资金数量	100.27 万元	100.2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建档案接收率	≥98%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宁德市城建档案馆库房改造及档案安全提升工程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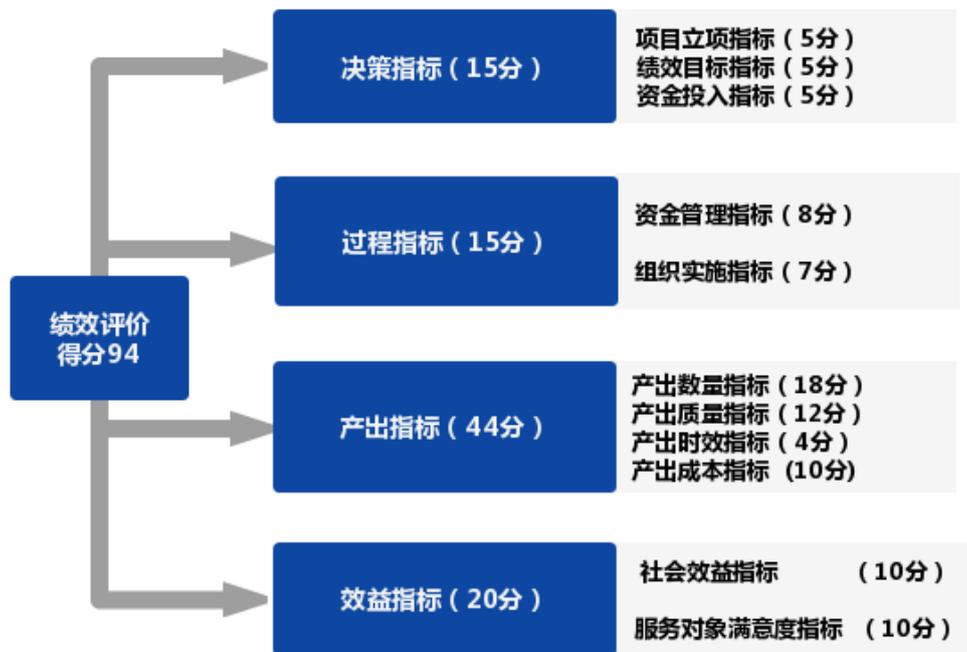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宁德市城建档案馆库房改造及档案安全提升工程”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50%）及效益指标（2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 94 分,评价等次为“优”。
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编制科学,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资金分配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分值15分, 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 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 (分值 8 分, 得分 8 分)

(1) 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使用资金, 按照评分标准, 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执行率 100%, 按照评分标准, 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管理制度健全, 按照评分标准, 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 制度执行有效, 按照评分标准, 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分值 50 分, 得分 44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50分, 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21 分，得分 18 分）

（1）新增库房建筑面积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新增库房建筑面积完成 279 平方米，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2）新增档案密集架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新增档案密集架完成 226 立方米，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3）购买消毒机台数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购买消毒机台数完成 1 台，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4）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开发数满分 3 分，得 0 分，得分原因为：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开发数完成 0，按照评价标准，得 0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6 分，得分 1.5 分）

（1）新增库房质量合格率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新增库房质量合格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2）档案密集架质量合格率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档案密集架质量合格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3）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率满分 3 分，得 0 分，得分原因为：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率为 0，按照评价标准，得 0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 3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投入的资金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项目投入的资金达到 100.27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分值20分，得分20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20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城建档案接收率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城建档案接收率为98%，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为95%，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 该项目因涉及到验收等过程，还有质保金等问题，造成资金进度无法在本年度内完成。

2. 内业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内业资料装订成册归档还不够及时，年初目标佐证相关内业资料收集还不够全面。

3.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查找问题原因，梳理资金的执行情况，及时做好财务核销，提高支出进度。

2. 加强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加强内页资料的收集，对收集整理内业资料要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准确。

3.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年宁德市城建档案馆库房改造及档案安全提升工程资金项目为市财政预算一次性追加的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该项目已经完成建议下一年度不再纳入部门预算。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2022 年工程造价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本站对“工程造价管理业务经费”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德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 参与指导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2. 参与编制计价定额、建设工期定额、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工程造价要素价格信息，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3. 参与对建设工程计价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专业人员的检查工作。

4. 负责编制全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工作。
5. 负责综合材料价格的采集，整理、发布及出版印刷赠送工作。
6. 负责建设工程造价定额的答疑及争议调解等工作。
7. 承办市住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工程造价管理业务经费，有效保障对全市建设工程造价日常监督管理，编制、印刷和修订工程建设标准定额，采集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定额并实施监督检查，规范全市咨询造价和代标代理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站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站按照《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

通知》、《宁德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宁德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站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及确认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宁财行〔2022〕3 号）的批复文件，2022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工程造价管理业务经费 16.7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16.7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6.7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 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 2022 年工程造价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邀请信息咨询专家人数	≥6人	0人
		各项材料价格采集次数	≥12次	0
		发布工程信息价格次数	≥12次	12次
		信息编制刊物印刷数量	≥7200本	1200本
		异议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组织复核次数	≥1次	0
	质量指标	工程咨询造价行业治理检查通过率	≥98%	98%
		预算执行率	≥92%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造价站业务经费投入资金	=16.72万元	16.7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对各项业务咨询回复率	≥98%	98%
		专家对各企业信息评审通过合格率	≥95%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项建设工程合同咨询、履约评价等业务企业满意度	≥98%	98%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工程造价管理业务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工程造价管理业务经费”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73.83分,评价等次为“中”。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15分, 得分15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 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5分, 得分5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2. 绩效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绩效指标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绩效指标明确，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使用资金，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40 分, 得分 23.83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40分, 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22 分, 得分 5.83 分)

(1) 邀请信息咨询专家人数满分 4 分, 得 0 分, 得分原因为: 邀请信息咨询专家人数完成 0, 按照评价标准, 得 0 分。

(2) 各项材料价格采集次数满分 4 分, 得 0 分, 得分原因为: 各项材料价格采集次数完成 0, 按照评价标准, 得 0 分。

(3) 发布工程信息价格次数满分 5 分, 得 5 分, 得分原因为: 发布工程信息价格次数完成 12 次, 按照评价标准, 得 5 分。

(4) 信息编制刊物印刷数量满分 5 分, 得 0.53 分, 得分原因为: 信息编制刊物印刷数量完成 1200 本, 按照评价标准, 得 0.53 分。

(5) 异议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组织复核次数满分 4 分, 得 0 分, 得分原因为: 异议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组织复核次数完成 0, 按照评价标准, 得 0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工程咨询造价行业治理检查通过率满分 6 分, 得 6 分, 得分原因为: 工程咨询造价行业治理检查通过率为 98%, 按照评价标准, 得 6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4分。

4. 产出成本(分值8分,得分8分)

造价站业务经费投入资金满分8分,得8分,得分原因为:造价站业务经费投入资金达到16.72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8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分值30分,得分20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30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20分,得分10分)

(1) 工作人员对各项业务咨询回复率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工作人员对各项业务咨询回复率为98%,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2) 专家对各企业信息评审通过合格率满分10分,得0分,得分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未开展,专家对各企业信息评审通过合格率为0,按照评价标准,得0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各项建设工程合同咨询、履约评价等业务企业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各项建设工程合同咨询、履约评价等业务企业满意度为98%,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严谨,如“信息编制刊物印刷数量”目标值为7200本,目标实际完成值为1200本。

2. 因疫情影响，有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开展，造成无法完成当年的绩效目标。

3. 内业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内业资料装订成册归档还不够及时，年初目标佐证相关内业资料收集还不够全面。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的编制绩效目标，使在预算执行及事中监控才有正确的方向。

2. 加强对财政支出绩效的业务培训，强化财政支出绩效在实际执行中的应运。

3. 加强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加强内页资料的收集，对收集整理内业资料要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准确。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年工程造价管理业务经费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建议市财政预算下一年度继续安排该项目预算资金。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2023年4月24日

2021 年第四季度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 设施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2021 年第四季度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

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稳定运行，保障城区污水有效收集。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经管

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宁德市财政预算安排 2021 年第四季度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 5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5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 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 2022 年 2021 年第四季度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设施维护公里数	≥110 公里	71 公里

		污水提升泵站年运行水量	≥1000 万立方	1880 万立方
		7 辆作业车辆维修、保养次数	=25 次	15 次
		污水提升泵站设备维护次数	≥15 次	43 次
		保障作业车辆数	=7 辆	6 辆
		日污排水量	=6.5 万吨	5.15 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管网积淤深度	≤管径的 1/5 米	管径的 1/5 米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2021 年第四季度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	≤54 万元	5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市政道路污水管网等设施维护，控制污水冒溢次数	≤8 次	5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2021年第四季度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

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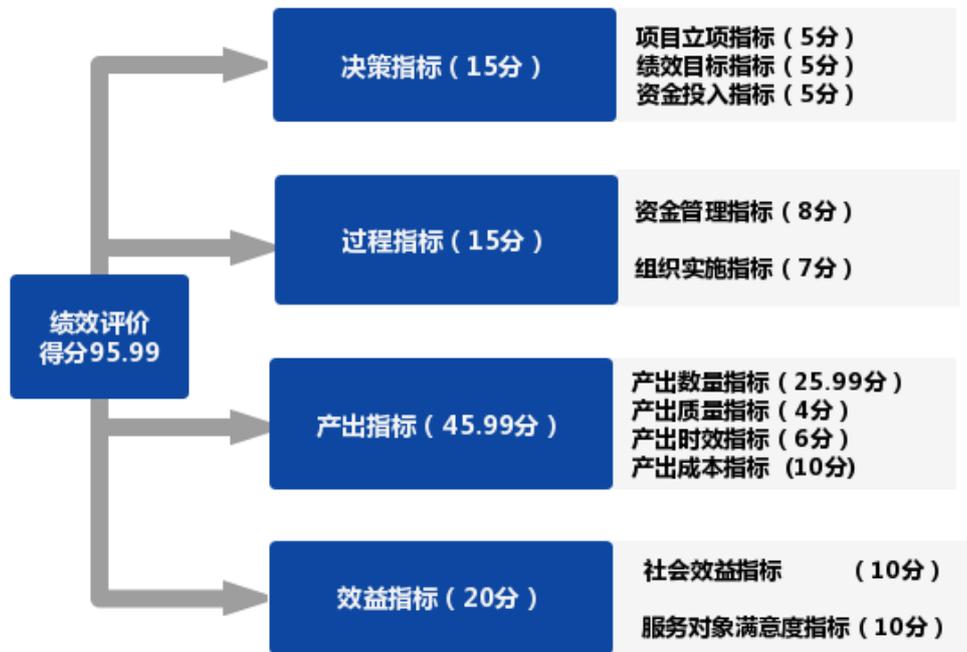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2021年第四季度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项目按

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50%）及效益指标（2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 95.99 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编制科学,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资金分配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分值15分, 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 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 (分值 8 分, 得分 8 分)

(1) 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使用资金, 按照评分标准, 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执行率 100%, 按照评分标准, 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管理制度健全, 按照评分标准, 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 制度执行有效, 按照评分标准, 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分值 50 分, 得分 41.99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5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30 分，得分 25.99 分）

（1）污水管网设施维护公里数满分 3 分，得 1.94 分，得分原因为：污水管网设施维护公里数完成 71 公里，按照评价标准，得 1.94 分。

（2）污水提升泵站年运行水量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原因为：污水提升泵站年运行水量完成 1880 万立方，按照评价标准，得 7 分。

（3）7 辆作业车辆维修、保养次数满分 3 分，得 1.8 分，得分原因为：7 辆作业车辆维修、保养次数完成 15 次，按照评价标准，得 1.8 分。

（4）污水提升泵站设备维护次数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原因为：污水提升泵站设备维护次数完成 43 次，按照评价标准，得 7 分。

（5）保障作业车辆数满分 5 分，得 4.29 分，得分原因为：保障作业车辆数完成 5 辆，按照评价标准，得 4.29 分。

（6）日污排水量满分 5 分，得 3.96 分，得分原因为：日污排水量完成 5.5 万吨，按照评价标准，得 3.96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污水管网积淤深度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污水管网积淤深度为管径的 1/5 米，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

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6分。

4. 产出成本（分值10分，得分10分）

2021年第四季度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2021年第四季度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达到54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分值20分，得分20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20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通过市政道路污水管网等设施维护，控制污水冒溢次数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通过市政道路污水管网等设施维护，控制污水冒溢次数完成5次，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2%，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实际维护数量大于现有目标值，现有的运营维护费已不满足实际维护范围需要。

2. 部分目标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偏差，如“作业车辆维修、保养次数”目标值为25次，目标实际完成值为15次。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维护范围，同时参照《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宁建城〔2020〕35号文件，核拨运营维护费。

2. 建议牵头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做好下一年度绩效目标调整。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1年第四季度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建议市财政预算下一年度继续安排该项目预算资金。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2022年 市级财政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全监督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1号）、《宁德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等文件要求，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配合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市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考试考核和鉴定事务性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专项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市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安全和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安全行为实施监督，开展检查发生的工作经费。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根据单位业务经费项目的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的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服务对象等内容，掌握项目相关标准和发展水平等基准数据信息，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绩效目标真实情况的关键指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入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进

行绩效目标编制。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更好地健全完善行为规范、管理科学、运转协调、办事高效的机关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机关工作整体水平，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对机关工作制度进行修订，针对单位工作的特点和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机关服务的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3. 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针对单位业务经费项目的特点，从项目的初选与分析、项目的审批与立项、组织与实施、动作与管理每个环节，明确项目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实施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4.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动态监控工作目标是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监控机制，及时跟踪当年预算目标实施情况，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本项目累计安排资金 24.7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省 0 万元，财政资金-市 24.71 万元，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其他 0 万元。年初预算资金 24.71 万元，年中调整资金为 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省 0 万元，财政资金-市 24.71 万元，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其他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24.7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省 0 万元，财政资金-市 24.71 万元，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其他 0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 24.5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省 0 万元，财政资金-市 24.58 万元，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其他 0 万元。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我站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是比较法。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督，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人出勘验、检查申请，项目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核实，确定项目完成的质量。

3.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总分值 100%，评价总分 100 分，经逐一核对绩效指标，认真自我评价后 项目立项 4 分，绩效目标 4 分，资金投入 7 分，资金管理 9 分，组织实施 6 分，时效目标 2.5 分，成本目标 0.5 分，数量目标 21.2 分，质量目标 10 分，社会效益目标 22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总得分 94.2。评价等级：优。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时效目标目标 1: 资金到位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目标 2: 项目完成时间绩效目标值是 2022 年，实际完成值为 2022 年，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成本目标目标 1: 日常业务管理运转经费绩效目标值是 24.71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24.58 万元，目标完成率为 99.47%。

(3) 数量目标目标 1: 检查项目开展混凝土强度回弹检测构件数量绩效目标值是 200 个，实际完成值为 214 个，目标完成率为 107%；目标 2: 监管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备案台数绩效目标值是 110 台，实际完成值为 189 台，目标完成率为 171.82%；目标 3: 开展在建项目“双随机”监督执法检查次数绩效目标值是 80 次，实际完成值为 85 次，目标完成率为 106.25%；目标 4: 完成市本级监管项目个数绩效目标值是 45 个，实际完成值为 48 个，目标完成率为 106.67%；目标 5: 监管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备案台数绩效目标值是 75 台，实际完成值为 70 台，目标完成率为 93.33%；目标 6: 开展县级监督机构层级指导工作次数绩效目标值是 1 次，实际完成值为 1 次，目标完成率为 100%；目标 7: 全年检查工作出差人次绩效目标值是 15 次，实际完成值为 17 次，目标完成率为 113.33%；目标 8: 检查项目抽查钢筋组数（原材、接口）绩效目标值是

150 组,实际完成值为 153 组,目标完成率为 102%; 目标 9: 设置围挡的新报监项目个数绩效目标值是 15 个,实际完成值为 12 个,目标完成率为 80%。

(4) 质量目标目标 1: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登记备案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目标 2: 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检查覆盖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目标 3: 在建项目围挡公益广告覆盖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目标 4: 监管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目标 5: 在建项目“双随机”监督执法检查记分告知单信息公开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目标目标 1: 监管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数绩效目标值是 0 件,实际完成值为 0 件,目标完成率为 0; 目标 2: 竣工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绩效目标值是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5.26%。

3. 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1: 被检查对象满意率绩效目标值是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5.26%。

(三) 项目绩效分析

1. 决策 (15%) 指标体系得分 15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满分 4 分,得 4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4 分,得 4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分解细仔;

(3) 资金投入满分 7 分,得 7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2. 过程 (15%) 指标体系得分 15 分,其中:

(1) 资金管理满分 9 分,得 9 分。资金到位率本项目满

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预算执行率本项目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为:资金使用率为100%;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为:资金使用合规;

(2) 组织实施满分6分,得6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为:内控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为:内控制度健全;

3. 产出目标指标体系得分34分,其中:

(1) 时效目标满分5分,得2分。资金到位率本项目满分2.5分,得1分,扣分原因为:1-6月、1-9月累计资金使用率低于50%、75%,故得1分;项目完成时间本项目满分2.5分,得1.5分,扣分原因为:全年9个数量目标与5个质量目标共有2个目标值未完成,得1.5分;

(2) 成本目标满分2分,得0分。日常业务管理运转经费本项目满分2.8分,得0.5分,扣分原因为:日常业务管理运转经费(万元),目标值24.71,完成值24.58,成本控制率为0.53%,得分0.5;

(3) 数量目标满分22分,得21分。监管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备案台数本项目满分2.8分,得2.3分,扣分原因为:全年监管项目使用的塔吊和施工升降机办理使用登记备案70台,得2.3分;完成市本级监管项目个数本项目满分2.8分,得2.8分,得分原因为:全年市级监管项目48个,得2.8分;检查项目开展混凝土强度回弹检测构件数量本项目满分2.5分,得2.5分,得分原因为:全年检查项目开展混凝土强度回弹检测构件214个,得2.5分;监管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备案台数本项目满分2.5分,得2.5分,得分原因为:全年监管项目使用的塔吊和施工升降机办理安装和拆卸备案189台,得2.5分;检查项目抽查钢筋组数(原材、接口)本项目满分2分,得2分,得分原因为:全年开展检查项目抽查钢筋组数(原材、接口)153组,得2分;开展在建项目“双随机”监督检查次数本项目满分2.8分,得2.8分,得分原因为:全年开展市本级受监项目“双随机”监督检查

检查 129 次，得 2.8 分；开展县级监督机构层级指导工作次数本项目满分 2.8 分，得 2.8 分，得分原因为：全年对各县（市、区）县级监督机构开展层级指导 1 次，对 10 个县（市、区）监督机构进行层级指导，得 2.8 分；全年检查工作中出差人次本项目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全年开展各项检查、业务培训工作出差 17 人次，得 2 分；设置围挡的新报监项目个数本项目满分 2 分，得 1.5 分，扣分原因为：全年设置围挡的市本级新报监项目 12 个，得 1.5 分；

（4）质量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在建项目围挡公益广告覆盖率本项目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年末市本级在建项目 12 个，已设置围挡公益广告的项目 12 个，围挡公益广告覆盖率 100%，得 2 分；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检查覆盖率本项目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全年市本级“双随机”监督执法检查的项目 48 个数，全年市级监管项目 48 个，覆盖率 100%，得 2 分；在建项目“双随机”监督执法检查记分告知单信息公开率本项目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市本级监管项目“双随机”监督执法检查记分告知单网上公开份数 1356 份，市本级监管项目“双随机”监督执法检查发出的记分告知单 1356 份，信息公开率 100%，得 2 分；监管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率本项目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市本级监督项目安拆建筑起重机械已备案台数 70 台，市本级监督项目安拆建筑起重机械总台数 70 台，安拆登记备案率 100%，得 2 分；建筑起重机械安拆登记备案率本项目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市本级监督项目安拆建筑起重机械已备案台数 189 台，市本级监督项目安拆建筑起重机械总台数 189 台，安拆登记备案率 100%，得 2 分；

4. 效益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22 分，其中：

（1）社会效益目标满分 22 分，得 22 分。监管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数本项目满分 11 分，得 11 分，得分原因为：市本级监管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0 起，得 11 分；竣工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本项目满分 11 分，得 11 分，得分原因为：2022 年市本级监管竣工项目 28 个，均合格，质量合格率 100%，得 11 分；

5. 满意度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8 分,其中: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8 分,得 8 分。被检查对象满意率本项目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原因为:2022 年开展检查 85 次,被检查项目施工单位对检查过程均满意,满意率 100%,得 8 分;

四、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问题

全年设置围挡的市本级新报监项目数量 12 个,少于绩效指标 15 个。

全年市本级监督项目办理使用登记的建筑起重机械台数 70 台,少于绩效指标 75 台。

各县层级指导出差,办公费用结算、加值班误餐补贴、各项奖金等全年一次性结算原因造成上半年资金使用率低。

(二) 项目改进措施

由于新报建项目减少,导致“新报监项目个数”绩效目标值无法完成,绩效目标值无未法完成,调整下一年度指标

因新报建项目减少,项目施工需要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减少,导致“监管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备案台数”绩效目标值无未法完成,调整下一年度指标

2023 年针对资金使用不均衡的问题进行各方面的协调,尽量将资金使用执行率跟上时间进度。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举办针对不同角色、不同权限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2022 年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

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开展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整治、房屋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层级指导、房屋建筑机械安全专项检查、房屋结构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测工作等。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

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651.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651.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51.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年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核抽查房屋栋数	≥25 栋	90 栋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房屋栋数	≥25 栋	31 栋
		检查塔吊的台数	≥50 台	56 台
		开展县级监督机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层级指导的次数	≥2 次	2 次
		取芯验证在建工程主要受力构件混凝土强度的个数	≥20 个	20 个
		抽查在建工程钢筋接头的组数	≥30 组	56 组
		抽查在建工程钢筋原材的组数	≥50 组	97 组
		检查施工升降机吊的台数	≥80 台	83 台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1.36%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房屋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投入金额	=50 万元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查的钢筋接头、钢筋原材合格率	≥9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满意度	≥90%	100%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

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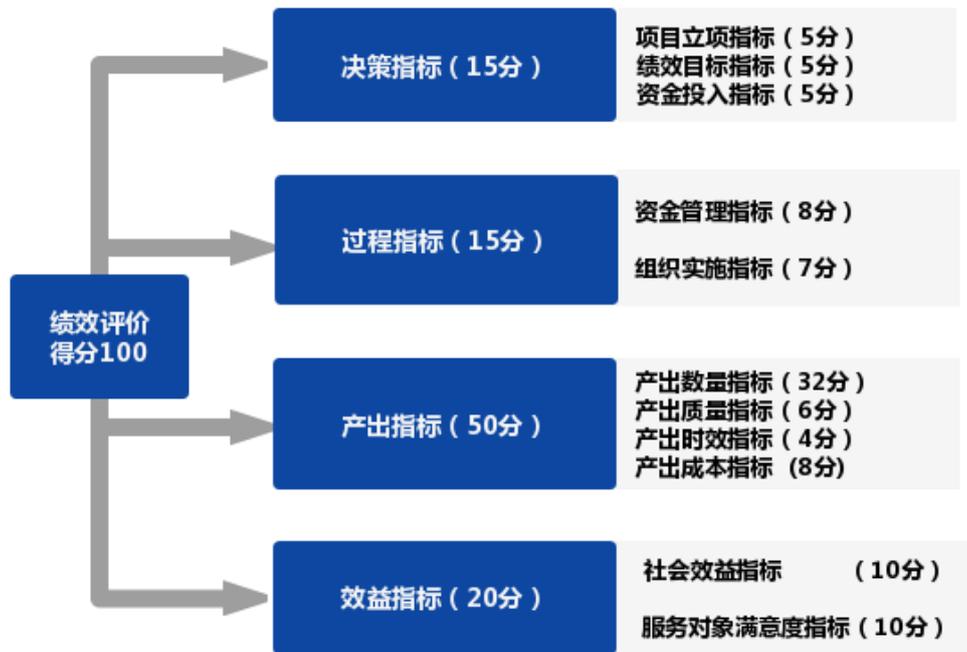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50%）及效益指标（2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编制科学,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资金分配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分值15分, 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 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 (分值 8 分, 得分 8 分)

(1) 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使用资金, 按照评分标准, 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执行率 100%, 按照评分标准, 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管理制度健全, 按照评分标准, 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 制度执行有效, 按照评分标准, 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分值 50 分, 得分 50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5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32 分，得分 32 分）

(1) 复核抽查房屋栋数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复核抽查房屋栋数完成 90 栋，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2)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房屋栋数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房屋栋数完成 31 栋，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3) 检查塔吊的台数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检查塔吊的台数完成 56 台，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4) 开展县级监督机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层级指导的次数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开展县级监督机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层级指导的次数完成 2 次，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5) 取芯验证在建工程主要受力构件混凝土强度的个数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取芯验证在建工程主要受力构件混凝土强度的个数完成 20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6) 抽查在建工程钢筋接头的组数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抽查在建工程钢筋接头的组数完成 56 组，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7) 抽查在建工程钢筋原材的组数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抽查在建工程钢筋原材的组数完成 97 组，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8) 检查施工升降机吊的台数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检查施工升降机吊的台数完成 83 台, 按照评价标准, 得 4 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房屋合格率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房屋合格率为 100%, 按照评价标准, 得 6 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照评价标准, 得 4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8 分, 得分 8 分)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投入金额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原因为: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投入金额达到 50 万元, 按照评价标准, 得 8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 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抽查的钢筋接头、钢筋原材合格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 抽查的钢筋接头、钢筋原材合格率为 100%, 按照评价标准, 得 10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满意度为 100%, 按

照评价标准，得10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内业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内业资料装订成册归档还不够及时，年初目标佐证相关内业资料收集还不够全面。

2.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加强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加强内页资料的收集，对收集整理内业资料要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准确。

2.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年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建议市财政预算下一年度继续安排该项目预算资金。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2022年市级财政项目--散装水泥和新型材料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 号），结合本单位职能，遵循绩效工作的重要性原则，现将散装水泥和新型材料专项工作经费 31.62 万元作为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承担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等推广应用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宁德市散装水泥和新型建材发展中心工作经费 31.62 万元，主要用于承担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等推广应用工作，检查、核实袋装水泥销售量和使用量。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按财政编制预算，收集符合的相关材料，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

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

3.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无

4.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1) 禁止现场搅拌和粘土砖使用，推广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

(2) 按照《福建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做好新型墙体产品认定初审工作，通过新型墙材认定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

(3) 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宣传周活动，强化宣传引导。

(二)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本项目累计安排资金 31.6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省 0 万元，财政资金-市 31.62 万元，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其他 0 万元。年初预算资金 31.62 万元，年中调整资金为 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省 0 万元，财政资金-市 31.62 万元，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其他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31.6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省 0 万元，财政资金-市 31.62 万元，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其他 0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 31.6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省 0 万元，财政资金-市 31.62 万元，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其他 0 万元。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是：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2.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3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3 个，实际完成 12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①现场抽检次数(次)，目标值 2，完成值 0，分值 2，得分 0。

②新墙材产品认定初审已备案数量(家)，目标值 2，完成值 3，分值 5，得分 5。

③宣传周，制作宣传册(本)，目标值 1000，完成值 1000，分值 5，得分 5。

④宣传周，制作宣传购物袋(个)，目标值 200，完成值 200，分值 5，得分 5。

⑤现场企业抽检数量(家)，目标值 10，完成值 0，分值 3，得分 0。

(2) 质量指标

①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和新型建材覆盖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②抽检散装水泥和新型建材企业使用材料合格率(%),

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2，得分 0。

(3) 时效指标

①资金支出实现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4, 得分 4。

②项目完成的时间(年), 目标值 2022 年 12 月, 完成值 2022 年 12 月, 分值 4, 得分 4。

(4) 成本指标

财政核拨实际金额(万), 目标值 31.62, 完成值 31.62,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耗, 减少噪音粉尘污染, 提高环保率(%), 目标值 92,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3,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取消征收散装水泥、新材墙基金后财政不给经费, 无编制, 无经费, 散装水泥和新材墙工作无法开展。市散新办

经费财政每年都在压缩，已无法满足基本的工作需要。

2.部分县（市）存在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非法经营的情况，我中心及时跟踪了解并掌握无资质搅拌站详细情况。

3.发展散装水泥和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政策法规宣传力度还不够。特别在取消征收散装水泥、新墙材基金后，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推广难度。

（二）改进措施

1.积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争取散装水泥和新型墙材专项工作经费，保证散装水泥和新墙材推广工作正常开展。

2.针对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多次与属地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联合执行，依法取缔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

3.继续加大散装水泥宣传力度，开展“散装水泥宣传使用”活动，制作宣传材料，增加宣传力度。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要加强调研工作，深入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原料分布情况，做好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合理布局，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继续贯彻执行好《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和《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推进新材和散装水泥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争取出台《宁德市散装水泥管理规定》加大预拌砂浆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尽快培育一家预拌砂浆企业，加快推进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步伐。

宁德市散装水泥和新型建材发展

中心

2023年4月28日

2022 年“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

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资金，主要保障“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具体包含：5条花化彩化道路为风华路、高架桥景观路、富春路、北港南侧道路、万安东路，建设内容包含将原有长势较差的行道树更换为大腹木棉、黄花风铃木等开花或色叶乔木，并对部分路段灌木、地被及树池等进行提升；5条立体绿化道路为天山路下穿通道、七星溪沿岸（人民广场东侧）、北港滨河沿岸、南港滨河沿岸、富春路下穿通道，建设内容包含种植炮仗花等爬藤植物提升立面景观效果，对南、北港滨河沿岸挡墙、人行道及栈道步道等进行修复提升，种植亲水植物软化驳岸，梳理滨河景观空间。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

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资金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5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年“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道路施工数量	≥10条	10
		绿化道路施工面积	=3000平方米	3800
	质量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花化彩化、立体绿化道路施工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3月
	成本指标	花化彩化、立体绿化施工费用	=500万元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花化彩化和立体绿化道路绿化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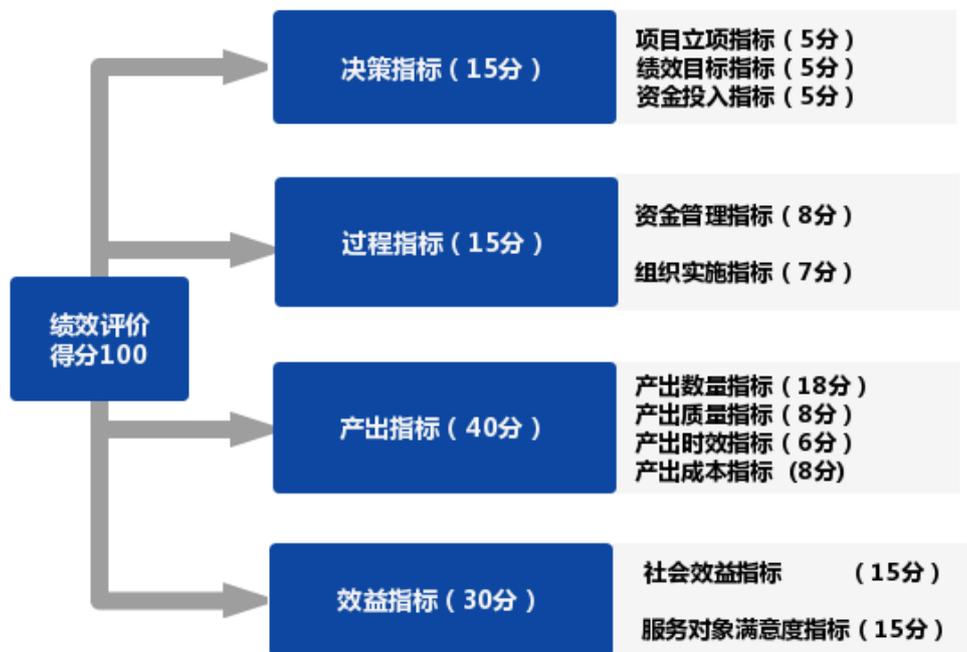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5分，得2.5分，得分原因

为：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绩效指标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绩效指标明确，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使用资金，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4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3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分值40分，得分40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4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 (分值18分，得分18分)

(1)绿化道路施工数量满分9分，得9分，得分原因为：绿化道路施工数量完成10条，按照评价标准，得9分。

(2)绿化道路施工面积满分9分，得9分，得分原因为：绿化道路施工面积完成3800平方米，按照评价标准，得9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8分，得分8分)

完工验收通过率满分8分，得8分，得分原因为：完工验收通过率为100%，按照评价标准，得8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6分，得分6分)

花化彩化、立体绿化道路施工完成时间满分6分，得6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6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8分，得分8分)

花化彩化、立体绿化施工费用满分8分，得8分，得分原因为：花化彩化、立体绿化施工费用达到500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8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分值30分，得分30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30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花化彩化和立体绿化道路绿化率满分15分，得15分，得分原因为：花化彩化和立体绿化道路绿化率为30%，按照评价标准，得15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15分，得15分，得分原因为：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0%，按照评价标准，得15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内业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内业资料装订成册归档还不够及时，年初目标佐证相关内业资料收集还不够全面。

2.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加强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加强内页资料的收集，对收集整理の内业资料要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准确。

2.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年“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滨水景

观提升工程”为市财政预算一次性追加的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该项目已经完成建议下一年度不再纳入部门预算。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2022 年福建省房屋安全保险检测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福建省房屋安全保险检测补助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福建省房屋安全保险检测补助资金，有效推动房屋安全保险监测工作开展，以点带面促进老旧危房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消除，持续推动房屋安全隐患治理，逐步建立房屋质量保险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

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福建省房屋安全保险检测补助资金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年福建省房屋安全保险检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蕉城区房屋安全保险监测	=10 栋	10 栋

		房屋数量		
		东侨开发区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栋
		福鼎市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栋
		福安市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栋
		霞浦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栋
		古田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栋
		屏南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栋
		周宁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栋
		寿宁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栋
		柘荣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	=10 栋	10 栋
	质量指标	按标准完成房屋保险监测服务合格率	≥99%	100%
	时效指标	各地保险监测房屋任务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个月
	成本指标	蕉城区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东侨开发区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福鼎市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福安市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霞浦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古田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屏南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周宁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寿宁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柘荣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监测房屋安全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用户满意度	≥95%	98%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福建省房屋安全保险检测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

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福建省房屋安全保险检测补助资金”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50%）及效益指标（2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 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使用资金，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5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1）蕉城区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满分 2.5 分，得

2.5分,得分原因为:蕉城区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完成10栋,按照评价标准,得2.5分。

(2) 东侨开发区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满分2.5分,得2.5分,得分原因为:东侨开发区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完成10栋,按照评价标准,得2.5分。

(3) 福鼎市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满分2.5分,得2.5分,得分原因为:福鼎市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完成10栋,按照评价标准,得2.5分。

(4) 福安市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满分2.5分,得2.5分,得分原因为:福安市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完成10栋,按照评价标准,得2.5分。

(5) 霞浦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满分2.5分,得2.5分,得分原因为:霞浦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完成10栋,按照评价标准,得2.5分。

(6) 古田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满分2.5分,得2.5分,得分原因为:古田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完成10栋,按照评价标准,得2.5分。

(7) 屏南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满分2.5分,得2.5分,得分原因为:屏南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完成10栋,按照评价标准,得2.5分。

(8) 周宁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满分2.5分,得2.5分,得分原因为:周宁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完成10栋,按照评价标准,得2.5分。

(9) 寿宁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满分2.5分,得

2.5分,得分原因为:寿宁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完成10栋,按照评价标准,得2.5分。

(10)柘荣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满分2.5分,得2.5分,得分原因为:柘荣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房屋数量完成10栋,按照评价标准,得2.5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3分, 得分3分)

按标准完成房屋保险监测服务合格率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为:按标准完成房屋保险监测服务合格率为100%,按照评价标准,得3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2分, 得分2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2分,得2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2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20分, 得分20分)

(1)蕉城区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满分2分,得2分,得分原因为:蕉城区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达到5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2分。

(2)东侨开发区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满分2分,得2分,得分原因为:东侨开发区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达到5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2分。

(3)福鼎市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满分2分,得2分,得分原因为:福鼎市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达到5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2分。

(4)福安市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满分2分,得2分,得分原因为:福安市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达到5万元,按

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5) 霞浦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霞浦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达到 5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6) 古田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古田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达到 5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7) 屏南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屏南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达到 5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8) 周宁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周宁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达到 5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9) 寿宁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寿宁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达到 5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10) 柘荣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柘荣县房屋安全保险监测成本达到 5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20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分值10分, 得分10分)

已监测房屋安全度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已监

测房屋安全度为100%，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房屋用户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房屋用户满意度为98%，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内业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内业资料装订成册归档还不够及时，年初目标佐证相关内业资料收集还不够全面。

2.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加强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加强内页资料的收集，对收集整理内业资料要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准确。

2.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年福建省房屋安全保险检测补助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下一年度继续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建议上级在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2022 年沈海高速大型 LED 公益标语广告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沈海高速大型 LED 公益标语广告牌维护费”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

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沈海高速大型LED公益标语广告牌维护费，主要用于保障公益宣传广告牌的正常日常维护。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

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沈海高速大型LED公益标语广告牌维护费32.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32.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2.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年沈海高速大型LED公益标语广告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负担的广告牌数量	=3面	3面

		经过宁德境内车辆的乘坐人员	≥20 万人次/季	20 万人次/季
	质量指标	全年安全维护率	≥100%	100%
		维护人员到位率	≥100%	100%
		广告牌亮灯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日常业务管理运转经费	≤34 万元	32.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广告牌全年正常使用运行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8%	98%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沈海高速大型LED公益标语广告牌维护费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

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沈海高速大型LED公益标语广告牌维护费”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

(40%) 及效益指标 (30%) 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逐个项目进行分析, 综合评价得分 94 分, 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 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

为：绩效指标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绩效指标明确，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使用资金，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50 分，得分 44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50分，下设“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13 分，得分 7 分）

(1)负担的广告牌数量满分 6 分，得 0 分，得分原因为：负担的广告牌数量完成 3 面，未能提供佐证材料，按照评价标准，得 0 分。

(2) 经过宁德境内车辆的乘坐人员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原因为：经过宁德境内车辆的乘坐人员完成 20 万人次/季，按照评价标准，得 7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21 分，得分 21 分）

(1) 全年安全维护率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原因为：全年安全维护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7 分。

(2) 维护人员到位率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原因为：维护人员到位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7 分。

(3) 广告牌亮灯率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原因为：广告牌亮灯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7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日常业务管理运转经费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日常业务管理运转经费达到 32.7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社会效益指

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保障广告牌全年正常使用运行率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保障广告牌全年正常使用运行率为100%，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社会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社会满意度为98%，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内业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内业资料装订成册归档还不够及时，年初目标佐证相关内业资料收集还不够全面。

2.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加强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加强内页资料的收集，对收集整理の内业资料要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准确。

2.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年沈海高速大型LED公益标语广告牌维护费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

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建议市
财政预算下一年度视项目实际情况给予安排预算资金。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3日

2022 年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加快中心城市建设，创造宜居宜业城市环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

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6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6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5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年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宁德市冶金新材料产业园规划横一路工程公里数	≥1.49公里	1.49公里
		道路路基施工企业数	=1家	1家
		施工路基材料检测次数	≥5次	5次
	质量指标	路基部分形象验收合格率	≥98%	98%
		预算执行率	≥80%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城建计划项目前期费	≤2000万元	6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减少城区拥堵率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3%	93%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

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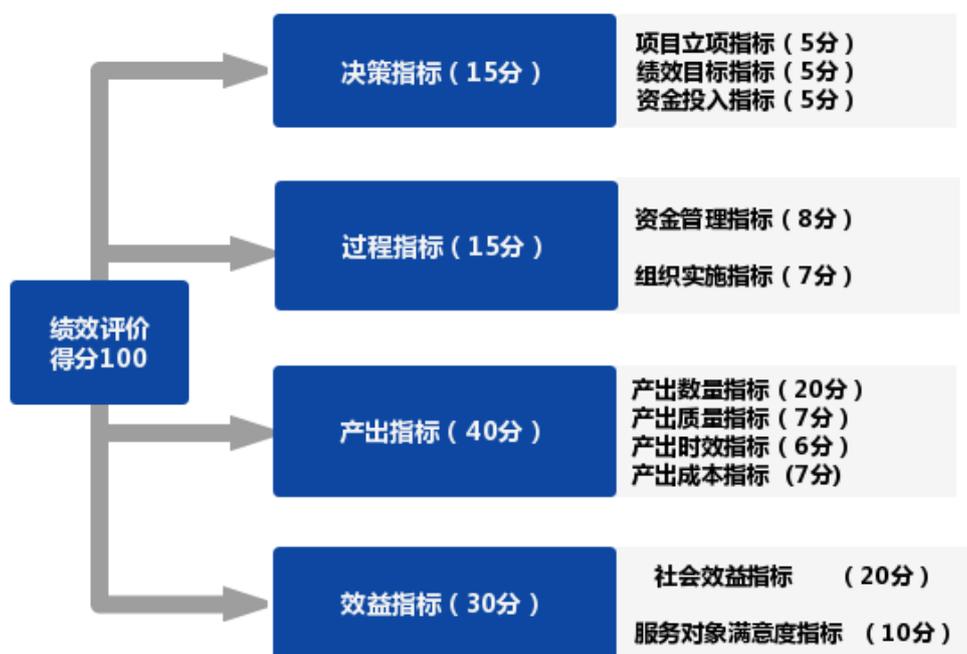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 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使用资金，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4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26 分，得分 24.63 分）

（1）宁德市冶金新材料产业园规划横一路工程公里数

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原因为:宁德市冶金新材料产业园规划横一路工程公里数完成 1.49 公里,按照评价标准,得 7 分。

(2) 道路路基施工企业数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道路路基施工企业数完成 1 家,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3) 施工路基材料检测次数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原因为:施工路基材料检测次数完成 5 次,按照评价标准,得 7 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

路基部分形象验收合格率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原因为:路基部分形象验收合格率为 98%,按照评价标准,得 7 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城建计划项目前期费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城建计划项目前期费达到 65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1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30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分值20分, 得分20分)

(1)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数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数为0起,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2) 减少城区拥堵率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减少城区拥堵率达到6%,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值10分, 得分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3%,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因为宁德新老城区城建发展迅速,对财政资金压力增大,造成部分工程因资金困难无法推进。

2. 部分项目因业主单位管理力量薄弱,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施工进度缓慢滞后。

3. 部分项目涉及房屋拆迁难度大,征迁工作受到群众抵制,所在地的村预留地和新村建设用地规划红线未出具等原因,至今仍无法完全供地。

(二) 项目改进措施

1. 为保障满足城建项目资金需求,建议必要项目可实行PPP等模式建设,或争取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名单。

2. 为更好更快的推进城建项目建设,建议强化项目业主队伍力量,吸纳更多具有专业项目管理水平及施工经验的人才。

3. 为加快安征迁进度、促进项目建设供地,建议强化市级及两区收储队伍力量,提高安征迁力度。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年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

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建议市财政预算下一年度继续安排该项目预算资金。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2022 年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以奖代补’”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

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下达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用于我市相关县（市、区）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制作保护图则等项目支出。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经管

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下达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以奖代补”资金7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74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74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年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以奖代补”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蕉城区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	≥10 栋	10 栋

		福安市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	≥6 栋	6 栋
		寿宁县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	≥10 栋	10 栋
		古田县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	≥2 栋	2 栋
		屏南县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	≥2 栋	2 栋
		霞浦县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	≥6 栋	6 栋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蕉城区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170 万元	170 万元
		福安市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130 万元	130 万元
		寿宁县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220 万元	220 万元
		古田县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50 万元	50 万元
屏南县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40 万元	40 万元	
霞浦县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130 万元	130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历史建筑特色及风貌传承率	≥90%	90.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服务对象对满意度	≥90%	90.8%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以奖代补”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

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以奖代补””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50%）及效益指标（2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5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编制科学,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资金分配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分值15分, 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 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 (分值 8 分, 得分 8 分)

(1) 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使用资金, 按照评分标准, 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执行率 100%, 按照评分标准, 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分值 50 分, 得分 50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 (分值 26 分, 得分 24.63 分)

(1) 蕉城区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蕉城区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完成 10 栋,按照评价标准,得 3 分。

(2) 福安市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福安市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完成 6 栋,按照评价标准,得 3 分。

(3) 寿宁县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寿宁县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完成 110 栋,按照评价标准,得 3 分。

(4) 古田县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古田县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完成 2 栋,按照评价标准,得 3 分。

(5) 屏南县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屏南县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完成 2 栋,按照评价标准,得 3 分。

(6) 霞浦县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霞浦县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数完成6栋,按照评价标准,得3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验收率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为:项目验收率为100%,按照评价标准,得4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开工率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开工率为100%,按照评价标准,得4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24分,得分24分)

(1)蕉城区省级以奖代补资金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为:蕉城区省级以奖代补资金达到170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4分。

(2)福安市省级以奖代补资金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为:福安市省级以奖代补资金达到130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4分。

(3)寿宁县省级以奖代补资金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为:寿宁县省级以奖代补资金达到220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4分。

(4)古田县省级以奖代补资金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为:古田县省级以奖代补资金达到50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4分。

(5)屏南县省级以奖代补资金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为:屏南县省级以奖代补资金达到40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4分。

(6) 霞浦县省级以奖代补资金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霞浦县省级以奖代补资金达到 13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20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分值10分, 得分10分)

历史建筑特色及风貌传承率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历史建筑特色及风貌传承率为90.3%,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值10分, 得分10分)

人民群众服务对象对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人民群众服务对象对满意度为90.8%,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内业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内业资料装订成册归档还不够及时,年初目标佐证相关内业资料收集还不够全面。

2.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二) 项目改进措施

1. 加强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加强内页资料的收集,对收集整理内业资料要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资料齐全,内容

完整准确。

2.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 年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以奖代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下一年度继续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建议上级在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

2022 年中闽水务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中闽水务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

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中闽水务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主要用于日常收费场地租金、人员工资、电费使用及办公用品等支出。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经管

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中闽水务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14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14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35.7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3.63%。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年中闽水务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费办公用电的度数	≤23600度	74863.61度
		收费场地面积	=586平方米	898平方米
		保障收费人员的数量	=18人	18人
		保障收费用电脑打印机验钞	=20台	20台

		机设备数量		
	质量指标	确保收到每户污水垃圾费上缴财政上收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92%	93.6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中闽水务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投入资金	=145万元	14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费（含污水、垃圾费）征收率	≥80%	86.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市民的满意度	≥98%	97.47%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中闽水务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

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中闽水务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93.95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15分, 得分15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 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5分, 得分5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5分, 得分5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2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满分 8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 93.63%，按照评分标准，得 5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40 分，得分 37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4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21 分，得分 18 分）

（1）收费办公用电的度数满分 3 分，得 0 分，得分原因为：收费办公用电的度数完成 74863.61 度，按照评价标准，得 0 分。

（2）收费场地面积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收

费场地面积完成 898 平方米，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3) 保障收费人员的数量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保障收费人员的数量完成 18 人，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4) 保障收费用电脑打印机验钞机设备数量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保障收费用电脑打印机验钞机设备数量完成 20 台，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确保收到每户污水垃圾费上缴财政上收率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确保收到每户污水垃圾费上缴财政上收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 5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中闽水务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投入资金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原因为：中闽水务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投入资金达到 145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分值 30 分，得分 29.95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9.95 分）

提高水费（含污水、垃圾费）征收率满分 20 分，得 20 分，得分原因为：提高水费（含污水、垃圾费）征收率为 86.98%，

按照评价标准，得6.8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9.95分）

广大市民的满意度满分10分，得9.95分，得分原因为：广大市民的满意度为97.47%，按照评价标准，得9.95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 2022年我市雨水少，库区水资源枯竭，水供不应求，用户满意度不足。

2. 用户缴纳水费、污水处理费及垃圾费的意识薄弱及存在偷水等现象，造成水费征收率下降。

3. 2022年由于搬迁至新办公楼，场所变动，空调等用电变大，不需房租预算。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加强管理，采用分区供水政策，逐步提高我市用户节约水资源意识。

2. 配合政府部门加快户表改造进度，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用户的思想提升工作，增强缴费意识。

3. 加强年度预算执行管理，从下一年度起提高电费费用预算、取消房租预算。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年中闽水务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建议市财政预算下一年度继续安排该项目预算资金。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2022 年财政专户出借资金转财政支出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财政专户出借资金转财政支出指标”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

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对市本级财政专户出借资金进行清理规范的请示》，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户出借资金转财政支出指标，主要用于归还财政专户出借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完整。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

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户出借资金转财政支出指标 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 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 2022 年财政专户出借资金转财政支出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专户出借资金使用年限	=1年	1年
	质量指标	归还财政专户出借资金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归还财政专户出借资金的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归还财政专户出借资金数量	≤5万元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完整,加强财政专户对外借款的回收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财政专户出借资金转财政支出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

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财政专户出借资金转财政支出指标”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50%）及效益指标（2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 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使用资金，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5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财政专户出借资金使用年限满分 20 分，得 20 分，得分原

因为：财政专户出借资金使用年限完成 1 年，按照评价标准，得 20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归还财政专户出借资金及时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归还财政专户出借资金及时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归还财政专户出借资金的时间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归还财政专户出借资金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 5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归还财政专户出借资金数量满分 15 分，得 15 分，得分原因为：归还财政专户出借资金数量达到 5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1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完整，加强财政专户对外借款的回收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完整，加强财政专户对外借款的回收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10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10 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内业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内业资料装订成册归档还不够及时,年初目标佐证相关内业资料收集还不够全面。

2.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二) 项目改进措施

1. 加强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加强内页资料的收集,对收集整理内业资料要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准确。

2.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 年财政专户出借资金转财政支出指标项目为市财政预算一次性追加的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该项目已经完成建议下一年度不再纳入部门预算。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2022 年保障房及公租房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保障房及公租房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

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保障房及公租房业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解决宁德中心城区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有效提高入住家庭幸福指数。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经管

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保障房及公租房业务专项经费297.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297.3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81.9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4.84%。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年保障房及公租房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廉租房正常运转套数	=858套	858套
		聘用协管员人数	=1人	1人
		保障公租房正常运转套数	=1732套	1732套

		金涵小区电梯年度维保的次数	≥1次	1次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4.84%
		金涵小区保障房和廉租房入住率	=100%	97%
		租金收缴及时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保障房及公租房业务经费投入金额	=297.3万元	297.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租房（廉租房）租金收入	≥600万元	992.7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年内发生小区电梯安全事故的件数	=0起	0
		受益家庭的户数	=2590户	2523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分配入住户的满意度	≥95%	95%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保障房及公租房业务专项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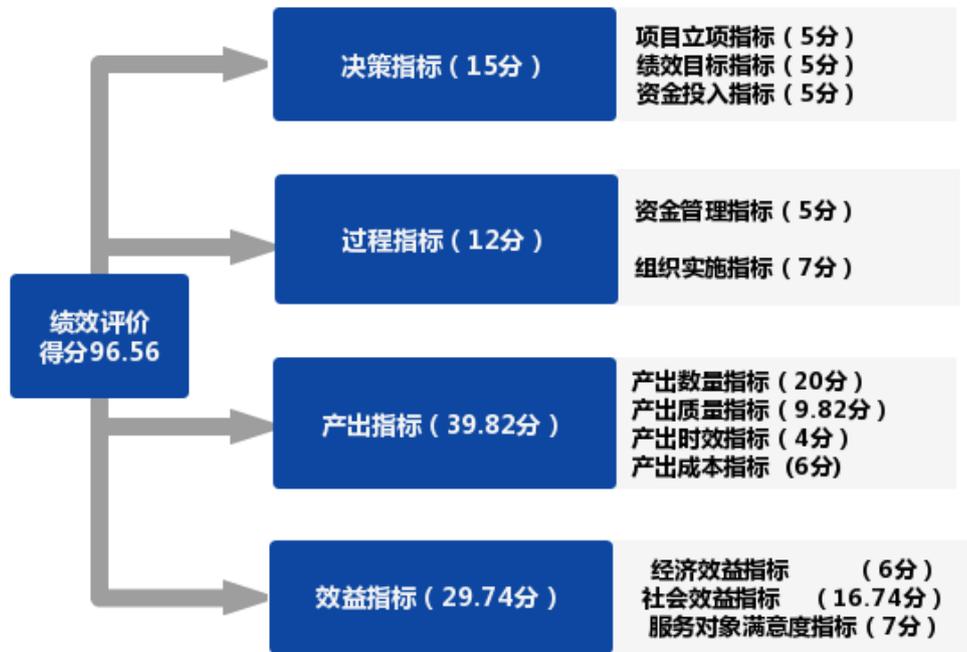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保障房及公租房业务专项经费”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

析，综合评价得分 96.56 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绩效指标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编制科学,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 资金分配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分值15分, 得分12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 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 (分值 8 分, 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满分 8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执行率 94.84%, 按照评分标准, 得 5 分。

2. 组织实施 (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管理制度健全, 按照评分标准, 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 制度执行有效, 按照评分标准, 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分值 40 分, 得分 39.82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40分, 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 (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1) 保障廉租房正常运转套数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 保障廉租房正常运转套数完成 858 套, 按照评价标

准，得 5 分。

(2) 聘用协管员人数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聘用协管员人数完成 1 人，按照评价标准，得 5 分。

(3) 保障公租房正常运转套数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保障公租房正常运转套数完成 1732 套，按照评价标准，得 5 分。

(4) 金涵小区电梯年度维保的次数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金涵小区电梯年度维保的次数完成 1 次，按照评价标准，得 5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9.82 分）

(1) 金涵小区保障房和廉租房入住率满分 6 分，得 5.82 分，得分原因为：金涵小区保障房和廉租房入住率为 97%，按照评价标准，得 5.82 分。

(2) 租金收缴及时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租金收缴及时率为 90%，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保障房及公租房业务经费投入金额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保障房及公租房业务经费投入金额达到 297.3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分值 30 分，得分 29.74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30分，下设“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个二级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公租房（廉租房）租金收入满分6分，得6分，得分原因为：公租房（廉租房）租金收入完成992.77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6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7分，得分16.74分）

（1）年内发生小区电梯安全事故的件数满分7分，得7分，得分原因为：年内发生小区电梯安全事故的件数为0起，按照评价标准，得7分。

（2）受益家庭的户数满分10分，得9.74分，得分原因为：受益家庭的户数完成2523户，按照评价标准，得9.74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

已分配入住户的满意度满分7分，得7分，得分原因为：已分配入住户的满意度为95%，按照评价标准，得7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内业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内业资料装订成册归档还不够及时，年初目标佐证相关内业资料收集还不够全面。

2.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加强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加强内页资料的收集，对收集整理内业资料要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资料齐全，内容

完整准确。

2.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年保障房及公租房业务专项经费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建议市财政预算下一年度继续安排该项目预算资金。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3日

2022 年城建项目前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城建项目前期经费”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城建项目前期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环保循环产业园前期经费、市郊野公园工程方案设计前期经费、市道路花化彩化、立化绿化及北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和市东侨路设计费。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

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城建项目前期经费496.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496.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96.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9.92%。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年城建项目前期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园占地面积	≥500 亩	500 亩
		设计花化彩化的道路数量	=10 条	10 条
		宁德市郊野公园工程方案设计数量	=1 个	1 个
		完成郊野公园动漫视频个数	=1 个	1 个
		完成郊野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份数	=1 份	1 份
		东侨道路占地面积	≥168.35 亩	168.35 亩

		完成环保循环产业园选址论证报告份数	=1 份	1 份
	质量指标	垃圾焚烧锅炉出口延期污染物指标	≤0mg/Nm3	0
		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通过率	=100%	100%
		郊野公园设计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环保循环产业园前期经费	≤200 万元	200 万元
		宁德市郊野公园工程方案设计前期经费	≤49.7 万元	49.7 万元
		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费	≤80.56 万元	80.56 万元
宁德市东侨路设计费		≤166.34 万元	166.3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拥堵下降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花化彩化和立体绿化道路绿化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处理量	≥10 吨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30%	90%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城建项目前期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城建项目前期经费”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93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15分, 得分15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 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5分, 得分5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2. 绩效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绩效指标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绩效指标明确，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2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满分 8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 99.92%，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4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

（1）产业园占地面积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产业园占地面积完成 500 亩，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2）设计花化彩化的道路数量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设计花化彩化的道路数量完成 10 条，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3）宁德市郊野公园工程方案设计数量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宁德市郊野公园工程方案设计数量完成 1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4）完成效野公园动漫视频个数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完成效野公园动漫视频个数完成 1 个，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5）完成效野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份数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完成效野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份数完成 1 份，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6）东侨道路占地面积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东侨道路占地面积完成 168.35 亩，按照评价标准，得 3 分。

（7）完成环保循环产业园选址论证报告份数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完成环保循环产业园选址论证报告份数完成 1 份，按照评价标准，得 3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垃圾焚烧锅炉出口延期污染物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垃圾焚烧锅炉出口延期污染物指标为 0，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2) 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通过率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通过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3) 郊野公园设计通过率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郊野公园设计通过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16 分, 得分 16 分)

(1) 环保循环产业园前期经费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环保循环产业园前期经费达到 20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2) 宁德市郊野公园工程方案设计前期经费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宁德市郊野公园工程方案设计前期经费达到 49.7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3) 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费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宁德市道路花化彩化、立体绿化及北港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费达到 80.56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4) 宁德市东侨路设计费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宁德市东侨路设计费达到 166.34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4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分值 30 分, 得分 26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30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4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城区拥堵下降率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城区拥堵下降率为3%，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2.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花化彩化和立体绿化道路绿化率满分6分，得6分，得分原因为：花化彩化和立体绿化道路绿化率为90%，按照评价标准，得6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4分，得分0分）

垃圾处理量满分4分，得0分，得分原因为：工程项目尚未建成投入使用，按照评价标准，得0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社会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社会满意度为90%，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内业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内业资料装订成册归档还不够及时，年初目标佐证相关内业资料收集还不够全面。

2.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加强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加强内页资料的收集，对收集整理内业资料要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准确。

2.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年城建项目前期经费项目市财政预算一次性追加的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建议市财政预算在下一年度视实际情况给予安排项目资金。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3日

2022 年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主要保障完成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形成规划文本，有效指导我市燃气管道设施建设，增加中心城区燃气管规划长度，服务市民日常生活所需要。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经管

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24.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24.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4.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年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规划文本	=1份	1份

		《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说修编》批复	=1份	0
	质量指标	《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编制通过率	≥100%	0
		《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说修编》批复通过率	≥10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燃气专项规划编制款	≤50万元	24.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中心城区燃气管道规划长度	≥255公里	285公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

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78分，评价等次为“中”。具体得分如

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 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

为：绩效指标明确，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使用资金，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50 分，得分 28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5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18 分，得分 9 分）

(1) 《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规划文本满分9分,得9分,得分原因为:《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规划文本完成1份,按照评价标准,得9分。

(2) 《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说修编》批复满分9分,得0分,得分原因为:《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说修编》批复完成为0,按照评价标准,得0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13分, 得分0分)

(1) 《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编制通过率满分8分,得0分,得分原因为:《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编制通过率为0,按照评价标准,得0分。

(2) 《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说修编》批复通过率满分5分,得0分,得分原因为:《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说修编》批复通过率为0,按照评价标准,得0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8分, 得分8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8分,得8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8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11分, 得分11分)

燃气专项规划编制款满分11分,得11分,得分原因为:燃气专项规划编制款达到24.8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11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分值20分, 得分20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20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分值10分, 得分10分)

提高中心城区燃气管道规划长度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提高中心城区燃气管道规划长度完成285公里,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值10分, 得分10分)

群众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群众满意度为100%,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问题

1. 2022年受疫情原因的影响,无法及时召集各部门有关人员开会评审。

2. 内业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内业资料装订成册归档还不够及时,年初目标佐证相关内业资料收集还不够全面。

(二) 项目改进措施

1. 针对已完成《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规划文本送审稿,2023年3月将报市政府批复,及时做好项目对接工作。

2. 加强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加强内页资料的收集,对收集整理の内业资料要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准确。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年宁德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项目为市财政预算一次性追加的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

算绩效制定的目标。该项目已经完成建议下一年度不再纳入部门预算。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2022 年省级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省级专项”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完成新能源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工程等项目支出。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

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 年下达省级专项资金 247.0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247.0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47.0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 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 2022 年省级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新能源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绿化长度	=1024 米	1024 米
		完成新能源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绿化设计图纸	=6 份	6 份
		完成新能源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绿化项目预算编制	=4 份	4 份
		完成新能源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绿化项目招标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提升绿化景观绿化率	≥98%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绿化工程施工费用	=280万元	280万元
		绿化景观设计费	=8.5万元	8.5万元
		绿化景观预算审核费	=10.3万元	10.3万元
绿化景观招标代理费用		=1.2万元	1.2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绿地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省级专项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

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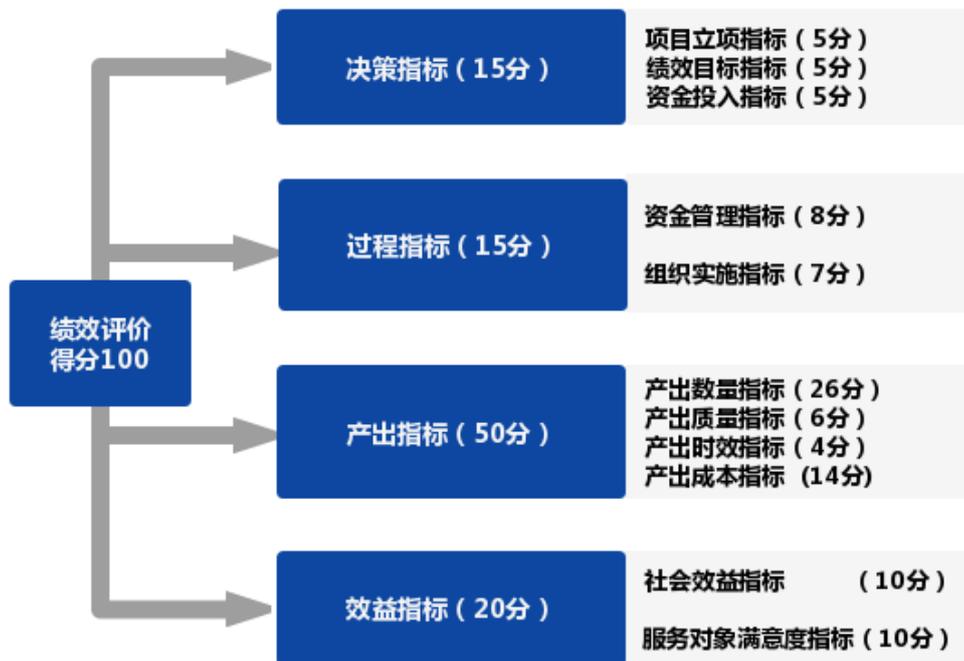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省级专项”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50%）及效益指标（2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 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使用资金，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5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26 分，得分 24.63 分）

（1）完成新能源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绿化长度满分 7

分,得7分,得分原因为:完成新能源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绿化长度完成1024米,按照评价标准,得7分。

(2)完成新能源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绿化设计图纸满分6分,得6分,得分原因为:完成新能源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绿化设计图纸完成6份,按照评价标准,得6分。

(3)完成新能源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绿化项目预算编制满分7分,得7分,得分原因为:完成新能源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绿化项目预算编制完成4份,按照评价标准,得7分。

(4)完成新能源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绿化项目招标满分6分,得6分,得分原因为:完成新能源实验室周边景观配套绿化项目招标完成1次,按照评价标准,得6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6分, 得分6分)

提升绿化景观绿化率满分6分,得6分,得分原因为:交提升绿化景观绿化率为98%,按照评价标准,得6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4分, 得分4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4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14分, 得分14分)

(1)绿化工程施工费用满分5分,得5分,得分原因为:绿化工程施工费用达到280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5分。

(2)绿化景观设计费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为:绿化景观设计费达到8.5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3分。

(3)绿化景观预算审核费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为:绿化景观预算审核费达到10.3万元,按照评价标准,

得 3 分。

(4) 绿化景观招标代理费用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绿化景观招标代理费用达到 1.2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3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20分, 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分值10分, 得分10分)

提升道路绿地率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提升道路绿地率为15%,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值10分, 得分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0%,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内业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内业资料装订成册归档还不够及时,年初目标佐证相关内业资料收集还不够全面。

2.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二) 项目改进措施

1. 加强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加强内页资料的收集,对收集整理内业资料要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准确。

2.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年省级专项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下一年度继续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建议上级在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2022 年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结转结余)”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结转结余 21.25 万元至 2022 年使用，主要用于规划编制所需地形图纸、连城路规划区等前期项目支出。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21.2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21.2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年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结转结余）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所需地形图纸份数	=1份	1份
		连城路规划区面积平方数	≥17平方公里	19.73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对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与内涝风险评估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连城路周边用地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宁德市连城路周边用地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设计费	=21.25万元	21.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内河水系统综合治理率	≥8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	-----------	-------	------	-----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

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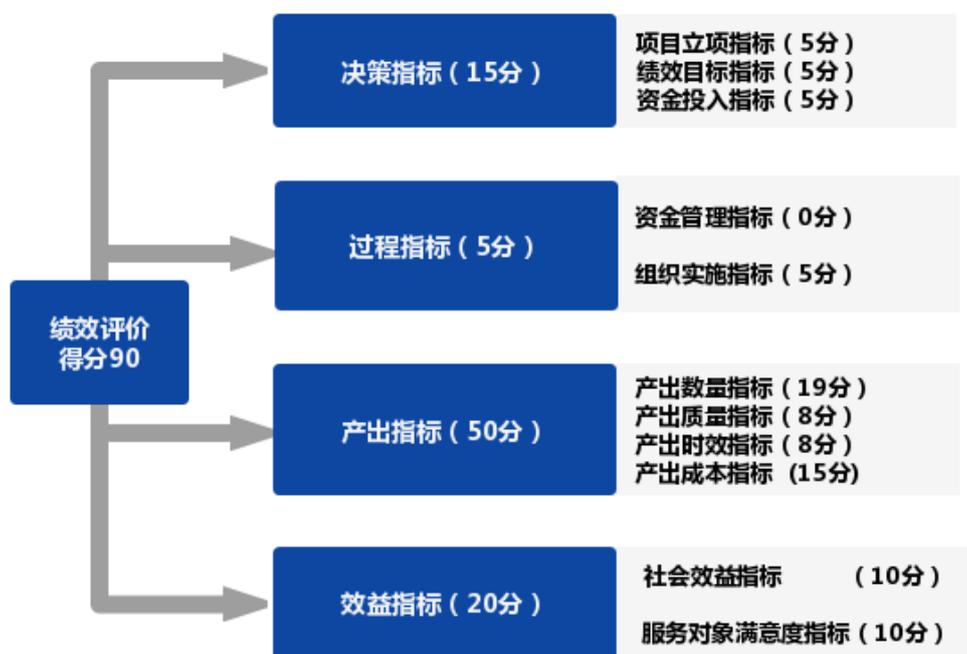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90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15分, 得分15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 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5分, 得分5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5分, 得分5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2.5分, 得2.5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2.5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0 分）

预算执行率满分 10 分，得 0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为 0，按照评分标准，得 0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5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19 分，得分 19 分）

（1）规划编制所需地形图纸份数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规划编制所需地形图纸份数完成 1 份，按照评价标准，得 10 分。

（2）连城路规划区面积平方数满分 9 分，得 9 分，得分

原因为：连城路规划区面积平方数完成 19.73 平方公里，按照评价标准，得 9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对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与内涝风险评估率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原因为：对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与内涝风险评估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8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连城路周边用地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完成时间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 8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宁德市连城路周边用地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设计费满分 15 分，得 15 分，得分原因为：宁德市连城路周边用地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设计费达到 21.25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 1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提高城市内河水系统综合治理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提高城市内河水系统综合治理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得 10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群众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群众满意度

为85%，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2. 资金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年度下达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 21.15 万元，实际支出为 0 万元。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项目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查找问题原因，梳理资金的执行情况，及时做好财务核销，提高支出进度。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今后应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等有关办法要求，组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成果应用。2022 年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项目属上年结转结余项目，建议市财政预算下一年度不再列入。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

2022 年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党建工作经费”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5.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7. 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党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党建各项工作的开展，着力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为圆满完成机关各项党建工作任务，推动各类事业发展提供支持和动力。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局按照《党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宁德市住建局机关后勤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内控制度，规范财经管

理。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宁德市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党建工作经费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2022年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的次数	≥3次	3次
		理论学习次数	≥1次	1次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注册上线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党建工作经费投入金额	=2万元	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党员人数	≥1人	1人
		开展党员进社区报到服务群众工作的人次	≥60次	6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3%	100%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党建工作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3.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4.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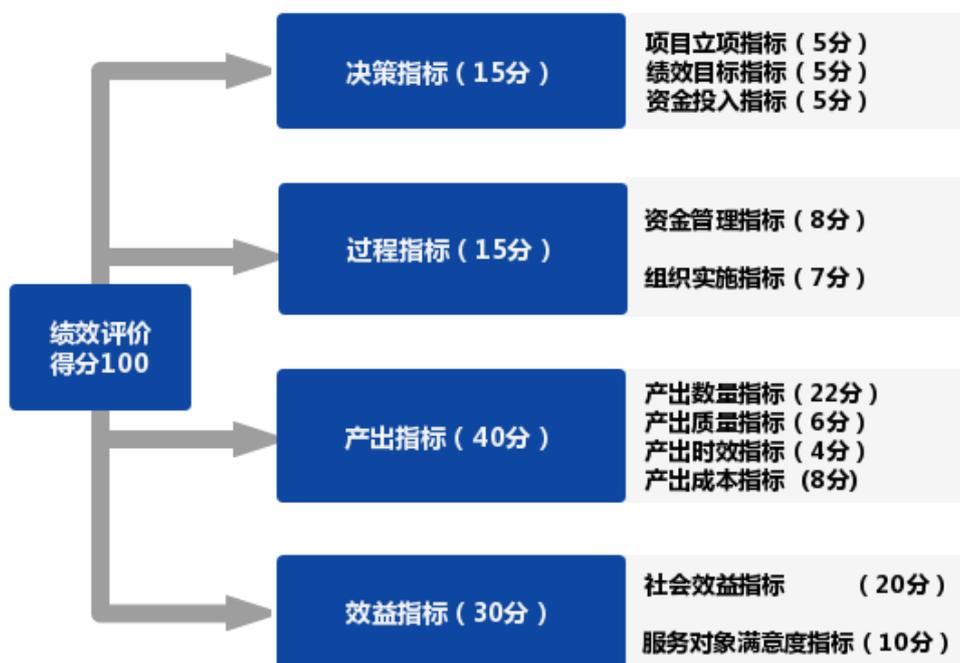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 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 得 2.5 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使用资金，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4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22 分，得分 22 分）

（1）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的次数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原因为: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的次数完成3次,按照评价标准,得8分。

(2) 理论学习次数满分7分,得7分,得分原因为:理论学习次数完成1次,按照评价标准,得7分。

(3)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次数满分7分,得7分,得分原因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次数完成4次,按照评价标准,得7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6分, 得分6分)

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注册上线率满分3分,得0.53分,得分原因为: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注册上线率为100%,按照评价标准,得0.53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4分, 得分4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照评价标准,得4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8分, 得分8分)

党建工作经费投入金额满分8分,得8分,得分原因为:党建工作经费投入金额达到2万元,按照评价标准,得8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分值30分, 得分30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30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分值20分, 得分20分)

(1) 发展党员人数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发展党员人数完成1人,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2) 开展党员进社区报到服务群众工作的人次满分10

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开展党员进社区报到服务群众工作的人次完成60次,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党员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党员满意度为100%,按照评价标准,得10分。

五、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问题

1. 意识形态风险防范意识不足,存在分析研判不够深入,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问题。

2. 管理制度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失之于宽”问题仍然还存在。

3.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从项目实际方面出发分析产出效益方面仍需要加强。

(二) 项目改进措施

1. 突出抓好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局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

2. 夯实党支部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支部书记履职培训,做好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推进支部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3.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项目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2022年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效显著。

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建议市财政预算下一年度继续安排该项目预算资金。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